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47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
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

開會時間：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暉媛 02-8771-2956、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 —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

壹、背景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 107 年 10 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本次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待釐清議題，包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之相關配套措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提出本署建議處理方式，並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俾釐定後續因應作法。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規定，以及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內應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並屬「空間發展計畫」章節應載明內容。

(二) 然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詳細調查鄉村地區人口、產業、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項目，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爰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前開辦理原則本署業以 108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三)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規劃內容自不得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所衝突。是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

區第2類之3劃設之關聯性。

(1)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又其中未來發展地區係指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按：目前該等區位亦稱之為未來發展地區），自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2)然因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推估之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區位等，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評估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章節，應預先保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需求總量，俾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當地發展需求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據以辦理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擴大及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因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類型包含三類(按：重大建設計畫、因應城鄉發展需求、既有開發許可地區擴大)，如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2.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1)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載明其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後續經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如有新

增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之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前提下，補充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 (2)以產業部門為例，如後續有農產業相關設施需求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有農產業空間發展之具體區位，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未有明確構想時，後續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明之。

3.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以：「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故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劃設之「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因屬前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所指「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該劃設區位原則應得容許住商、工業等相關使用項目。

-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針對鄉村地區生活所需住宅、產業、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等進行調查、分析及規劃，惟該等空間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除可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外，亦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甚或國土保育地區等

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署於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時，原則已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將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保障納入研析，如屬原依區域計畫合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將保障其基本權益；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因屬主要鄉村居住、生活地區，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已較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為多，允許包括居住、商業、產業、維生必要性及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項目，初步評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應暫無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必要。

- (3) 惟考量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有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情形，因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原則不允許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使用項目，可能面臨無法滿足當地生活及生產需求，故未來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於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鄉村地區之空間發展指導下，具體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原則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需求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評估，並據以辦理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作業。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相關配套機制

說明：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本次修法在「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下，採取低污染納管、中高污染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新增工廠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之分級方式，以管理未登記工廠。
- （二）然因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亦訂有「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該項內容與前開工廠管理輔導法有相同或不同之處，以下就全國國土計畫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相關規定，分述說明。

1. 全國國土計畫

該計畫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

-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

(2)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以按下列措施優先輔導為原則：

- A. 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 B. 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A.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 B. 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 C. 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
- D. 土地開發方式：

- ①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先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
- ②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③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應符合前述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

E. 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之處理：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並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未來有擴大使用需求時，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

新增第 4 章之 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增訂 1 條罰則及修正施行日期規定，共計 14 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按：摘自經濟部新聞稿）：

(1)不准新增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地方政府未執行時，中央機關得逕予停止供電、供水。

(2)全面納管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並於期限內完成工廠改善；對於中高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3) 就地輔導，增訂 20 年落日條款

A. 地方政府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規劃未登記工廠管理執行方式。另經濟部需訂定執行方案，以協助推動，並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推動相關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

B. 經完成改善消防、環保的工廠，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另曾取得臨時登記的工廠，明定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不受土地及建管等法律處罰。另為督促特定工廠登記者，儘早完成用地合法，明定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為該法施行之日起 20 年止。

(4) 輔導用地合法

地方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方式有：

A.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B. 非都市土地的零星特定工廠，業者可提出用地合法計畫，申請核發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

C. 都市計畫內的零星特定工廠，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5) 特定工廠適當限制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限制其事業主體及登記事項變更，違反者處罰 10～50 萬元，並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6) 檢舉未登記工廠

另為落實全面納管，增訂吹哨者條款及獎勵制度，俾利全民監督未登記工廠。

2. 差異說明

經檢視全國國土計畫與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其差異對照如下(如下表 1)：

(1) 就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其對象為所有未登記工廠，又因產業主管機關尚未完成調查作業，該等資料係以推估方式估計，且計畫內容應載明項目較為詳細，包含分類分級、輔導構想及清理構想等。

至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其對象以 105 年 5 月 20 日為分界點，區分為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且透過調查方式掌握該等資料，又計畫內容並應針對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分別研訂辦理情形及執行規劃。

(2) 群聚地區定義：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群聚地區，係針對所有未登記工廠符合相關條件者，均可劃設；然工廠

管理輔導法規定應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3)零星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

全國國土計畫就零星未登記工廠，係採輔導轉型或遷廠，至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法則得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就地輔導合法。

(4)避免區位／不得申請納管區位：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避免區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至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法係規定不得申請納管區位，屬依法令禁止製造者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表1 全國國土計畫與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差異對照表

項目	全國國土計畫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
一、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規劃手冊並進一步建議該部分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轄區內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區位、推估數量、推估面積、主要產業類別等。 2.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2)輔導及清理構想： ①輔導構想：研訂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指認優先輔導區位、範圍、作法。 ②清理構想：遷廠、轉型區位及範圍等。 ③辦理進度。 ④主協辦機關。 ⑤未來推動作法：明定一定	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應擬訂管理輔導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1. 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包含現場確認情況、分布位址、設廠時點、廠房面積、廠地面積、建築物面積、產業類別、污染製程、土地使用、工廠名稱及負責人、用水用電量等)。 2. 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1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1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3. 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期限內，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⑥其他。	
二、群聚地區定義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三、零星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	輔導轉型或遷廠。	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四、避免區位／不得申請納管區位	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三、直轄市、縣（市）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三）考量前開差異點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爰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子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說明：

（一）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尚未施行，又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擬訂之管理輔導計畫應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並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納入國土計畫，故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單位）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儘量將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或階段性成果）併同納入。

（二）至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建議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酌予調整內容如下：

1. 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依照產業主管機關實際調查結果，明確表明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廠商家數、面積（廠地），及概說產業類別，並以圖說表示其分布區位。如調查作業未能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定前完成者，則以農地盤查結果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推估暫代之，並至少敘明轄區內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區位、推估數量、推估面積、主要產業類別等。

2.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按下列各項予以分類，俾據以研擬輔導及清理計畫。

①設廠時點：105 年 5 月 20 日前或後。

②污染程度：低污染或中高污染。

③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

（2）輔導及清理構想

①輔導構想：研訂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指認

優先輔導區位、範圍、作法。

②清理構想：按前開分類分級結果，研訂清理構想，如：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屬中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納入清理計畫(遷廠、轉型區位及範圍等)。

③辦理進度。

④主協辦機關。

⑤未來推動作法：如尚未完成調查作業者，應明定一定期限內，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

⑥其他。

（二）後續俟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應作為未來執行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及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擬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業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說明事項表示意見，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依討論結論配合辦理。

子議題二：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尚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說明：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

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並未僅限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始得輔導用地合法，又考量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尚未施行，故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按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將既存未登記聚落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惟如屬105年5月20日後新增者，仍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至於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後續如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是否得輔導用地合法，又是否有其他應注意事項？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提供意見，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擬辦：

- (一)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業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說明事項表示意見，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依討論結論配合辦理。
- (二) 又案涉群聚地區之定義，本署前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討論有案，然因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故本署將再予研議後，邀集經濟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討論確定。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條規定，直轄

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重要公共設施，包含水利設施等7類，且水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係針對「水資源」及「水利」等2面向提出發展對策及區位，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載明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然為配合水利法於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108年2月1日施行，又近年來氣候變遷趨勢加劇，是以，經濟部前於108年4月30日召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提出「各直轄市、縣市應優先訂定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將相關治水需求具體納入綜合規劃。」之具體共識結論，經濟部並於108年6月28日舉辦「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專題演講暨工作坊」，邀集水利、城鄉及有關單位討論釐清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內容。

（三）按前開工作坊討論共識，後續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內容如下（案例如附件1）：

1. 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表明內容：

- （1）議題一：防災減災
- （2）議題二：水資源利用
- （3）議題三：生態廊道
- （4）議題四：景觀與親水空間

2. 應蒐集圖資：包含地形圖、水系圖、重要防災及水利設施等相關圖資。

3. 應表明內容之規劃分析程序：

(1)議題一：防災減災

- ①分析圖 1—淹水潛勢圖：X 年重現頻率之淹水潛勢圖，並以簡圖劃出若干重點災區。
- ②分析圖 2—致災原因分析圖：分析出水從何來，及各種主要致災原因，並以簡圖及文字畫出並說明致災原因。
- ③分析圖 3—防災減災對策分析圖：針對致災原因分析圖之結論，以簡圖及文字畫出並說明主要防災減災之對策。
- ④議題一小結：繪製防災減災對策結論簡圖，劃出未來需投入之主要設施及需用土地範圍。

(2)議題二：水資源利用

- ①分析圖 1—區域水資源供需現況圖
- ②分析圖 2—區域水資源供需預測圖
- ③議題二小結：繪製水資源供需對策結論簡圖，劃出未來需投入或補強之主要設施及需用土地範圍。

(3)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

- ①分析圖 1—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現況。
- ②分析圖 2—生態廊道及節點修補、復育，串連策略。
- ③議題三小結：繪製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結論簡圖，劃出未來需投入、修正或補強之主要設施及變更或復育之土地使用。

(4)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

- ①分析圖 1—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現況圖。
- ②分析圖 2—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課題分析圖，分

析與生態節點廊道或水質保護等相互衝突之課題。

③分析圖 3—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

④議題四小結：繪製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圖，劃出未來需投入或改善之設施或變更之土地使用。

4. 水利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圖：

將前開 4 項議題之小結圖進行疊圖作業，並將 4 項議題對策予以彙整調整，針對相互衝突之處提出處理策略。

擬辦：

-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就前開內容表示意見，後續並請配合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 (二) 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主管單位，配合提供資料或圖資，俾利規劃作業順利進行。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刻研擬各該國土計畫草案，經檢視各計畫草案所載內容，其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大多直接將府內相關局（處、室）提供之建設計畫納入，

導致該部分內容僅係建設計畫彙整，並非闡述部門政策或立場，且因僅列出部分建設計畫內容，該方式引發外界認為國土計畫有限縮地方發展之疑慮。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草案研擬作業，本次特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住宅及運輸部門為案例，提出本署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撰寫方式。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報告書（詳附件 2）就住宅部門內容如下：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計畫目標

改善既有都市發展地區之居住環境，營造鄉村地區自明性、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多元社會及高齡化社會之居住空間與需求，改善住宅安全與城市風貌。

貳、發展對策

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

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協助部分欲購屋之青年購置住宅，規劃適居「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的青年，吸引青年人口留駐。並持續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包括對符合條件者進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等。

二、檢視都市計畫區功能空間布局，並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及增進公設使用效率

（一）整併檢討「大花蓮市」都市計畫，重新檢視都市計畫區功能空間布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

（二）以成長管理之精神進行整體建築用地之總量管制，都市計畫區於都市發展率已近飽和，仍有新增住宅之需求時，於農地資源總量前提下，得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防止都市持續蔓延。

（三）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四）透過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檢視附帶條件地區整體開發緩慢之問題，並研擬可行之方案，將居住及商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五）既有都市計畫區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或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地區，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者，應配合實際發展需要檢討調整，以提供都市計畫地區住宅空間使用需求。

（六）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視地區發展情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

（七）透過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檢視都市計畫區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尤重老化指數較高鄉鎮（鳳林、壽豐、光復、豐濱、瑞穗、富里），及青年嬰幼兒托育等，並檢討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

用，建構宜居環境。

三、推動危老建築重建和活化，改善城市風貌，並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一)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

(二)研擬斷層帶經過土地之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機制或採以地易地等處理方式，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三)以環境敏感及災害潛勢分析成果資料，作為空間規劃之參考；都市計畫區內位屬環境敏感之地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整體規劃鄉村及農村社區，促進農村經濟活力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檢討並改善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並廣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進而結合農業生產、發展莊園經濟以帶動農業生產活力。

五、通盤檢討原住民部落土地，調整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

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於非都市土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檢討生活所需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部落，以具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要；如仍有不足可進一步評估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作為處理。

參、發展區位

一、青年住宅

青年住宅興建的範圍計有花蓮縣新城鄉嘉北段 491 地號等 22 筆土地面積約計 2.67 公頃，興建 5 層樓之集合住宅，每戶規劃 20 坪空間(含公設)，分為四區塊之建築基地，總戶數共計 810 戶。

二、擬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一)擬訂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

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

藉由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重組花蓮核心區域之整體架構，並配合地方建設、大眾運輸軸線及產業走廊等，整合分散資源與建設效益，並合理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都市土地周邊發展地區之整併等，及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提升居住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

(二)擬訂都市計畫

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之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應研究考量地區發展情況視需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

三、整體開發地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或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地區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檢討仍有開發必要性者，應檢討修正原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期程。

四、都市更新及其他整體開發

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美崙國中附近地區、田頭新村附近地區、大陳新村附近地區、嘉新村附近地區於 90 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考量花蓮地區特性與都會型都市更新較為不同，且容積獎勵誘因不大，市場需求面不佳，恐難短期內完成都市更新，為增進開發方式之彈性，故經 100 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原規範，採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方式辦理，以免影響地區正常發展；惟除美崙溪旁附近地區刻正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外，其餘地區仍應於細部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檢討更易於執行之附帶條件內容及開發方式，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期程。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與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之聚落，長期缺乏計畫與資源挹注，存在建地不足與公共設施缺乏之問題，於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部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為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及秀林鄉，應運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一)各都市計畫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需核實計算都市發展率及現住人口，及含產業衍生服務人口推估計畫區之開發總容納人口後辦理；並於人口結構變遷下，檢視新增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服務需求等。
- (二)就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配合本縣國土計畫，提供指導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 (三)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 (四)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 (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都市計畫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 1.花蓮都市計畫：嘉新部落、德安布洛、幾可普部落、華東部落、新夏部落、根努夷部落、磯固部落、達固部灣部落、拉署旦部落、嘎尼按部落、達蘇達蘇滿部落、主農部落。

- 2.鳳林都市計畫：鳳信部落。
- 3.玉里都市計畫：璞石閣部落、吉能能麥部落。
- 4.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嘉里部落、嘉新部落、北埔部落、復興部落。
- 5.吉安都市計畫：那荳蘭部落、簿簿部落、里漏部落、達拉贊部落、撒樂部落、勝安部落、宜昌部落、永安部落。
- 6.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慶豐部落(阿美族)、大鼓部落、福興部落、慶豐部落(太魯閣族)、永安部落。
- 7.壽豐都市計畫：壽豐部落、共和部落。
- 8.豐濱都市計畫：豐濱部落。
- 9.瑞穗都市計畫：烏楨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淖部落。
- 10.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得吉利部落。
- 11.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克尼布部落。
- 12.光復都市計畫：馬太鞍部落。
- 13.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玻士岸部落、固祿部落、陶模閣部落。
- 14.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池南部落、米亞丸部落。
- 15.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部落。
- 16.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大港口部落、港口部落、石梯坪部落、靜安部落、靜浦部落。
- 17.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平和部落、志學部落。

七、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玻士岸既有部落目前劃設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於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及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於符合現行法規下，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四)針對前開規劃報告書內容，後續摘要整理為「計畫(草案)」時，本署建議撰寫方式如表 2，主要在於計畫內容文字應以闡述各該建設計畫之「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如有重複內容或非屬住宅部門者，均予刪除；且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地段、地號)，故酌予調整表示方式。

表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對照表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規劃報告書	說明
—	壹、計畫目標 改善既有都市發展地區之居住環境，營造鄉村地區自明性、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多元社會及高齡化社會之居住空間與需求，改善住宅安全與城市風貌。	因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應載明項目為發展對策及區位，故計畫目標無須納入計畫草案。
壹、發展對策	貳、發展對策	修正序號。
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 推動社會住宅，協助青年購置住宅，規劃青年住宅，吸引青年人口留駐；持續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包括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等。	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 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協助部分欲購屋之青年購置住宅，規劃適居「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的青年，吸引青年人口留駐。並持續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包括對符合條件者進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等。	刪除具體方案名稱（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並酌修文字。
二、改善都市計畫區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一)擬定或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並據以提出公共設施提供或改善計畫，以提供醫療、老人照護、嬰幼兒托育公共服務。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新增住宅需求，	二、檢視都市計畫區功能空間布局，並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及增進公設使用效率 (一)整併檢討「大花蓮市」都市計畫，重新檢視都市計畫區功能空間佈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 (二)以成長管理之精神進行整體建築用地之總	一、文字酌修。 二、對策無須出現具體區位，故刪除「大花蓮市」、「秀林」、「萬榮」及「卓溪」等文字；另策略(一)、(三)、(六)及(七)內容重複，予以整併。 三、策略(二)、(四)及(五)方向扞格，予以整併及修正。

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地區，並應務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以滿足都市計畫地區住宅使用需求；如仍有不足者，並得變更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	量管制，都市計畫區於都市發展率已近飽和，仍有新增住宅之需求時，於農地資源總量前提下，得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防止都市持續蔓延。 (三)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四)透過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檢視附帶條件地區整體開發緩慢之問題，並研擬可行之方案，將居住及商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五)既有都市計畫區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或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地區，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者，應配合實際發展需要檢討調整，以提供都市計畫地區住宅空間使用需求。 (六)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視地區發展情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 (七)透過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檢視都市計畫區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	
---	---	--

	供給情形，尤重老化指數較高鄉鎮(鳳林、壽豐、光復、豐濱、瑞穗、富里)，及青年嬰幼兒托育等，並檢討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建構宜居環境。	
三、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一)政府主導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 (二)優先推動斷層帶經過地區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三)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針對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或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強化因應災害能力。	三、推動危老建築重建和活化，改善城市風貌，並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一)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 (二)研擬斷層帶經過土地之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機制或採以地易地等處理方式，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三)以環境敏感及災害潛勢分析成果資料，作為空間規劃之參考；都市計畫區內位屬環境敏感之地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文字酌修。
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環	四、整體規劃鄉村及農村社區，促進農村經濟活	一、文字酌修。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

境品質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檢討當地公共設施服務項目及水準，並得適當地居住需求核實擴大生活居住範圍，並結合部門資源整合投入，營造優質鄉村居住環境。	力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檢討並改善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並賡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進而結合農業生產、發展莊園經濟以帶動農業生產活力。	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尚無需納入。 三、另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問題，並非住宅問題，爰修正相關文字。
五、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性，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尊重原住民族部落既有發展情形及傳統慣俗，就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輔導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以滿足其居住需求。	五、通盤檢討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調整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 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於非都市土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檢討生活所需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部落，以具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要；如仍有不足可進一步評估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作為處理。	因原住民族部落主要係面臨土地使用及建築物未合法問題，故文字酌修。
貳、發展區位	參、發展區位	修正序號。
一、青年住宅	一、青年住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

初期規劃於新城鄉興建青年住宅 810 戶，後續並將視需求情形，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規劃適當戶數，以滿足青年居住需求。 二、社會住宅 為協助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解決居住需求問題，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區位以花蓮縣人口集居北、中、南三核心為優先，北為大花蓮核心(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之都市計畫)、中區核心(鳳林、光復都市計畫)、南核心(玉里都市計畫)。	青年住宅興建的範圍計有花蓮縣新城鄉嘉北段 491 地號等 22 筆土地面積約計 2.67 公頃，興建 5 層樓之集合住宅，每戶規劃 20 坪空間(含公設)，分為四區塊之建築基地，總戶數共計 810 戶。	計畫係屬空間政策，並非彙整具體建設計畫，故刪除具體區位(地段、地號)，並酌修文字。 二、考量多元住宅除青年住宅外，尚包含社會住宅，故補充納入；後續技術報告書亦應配合補充，俾二者內容一致。
三、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 (一)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 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以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	二、擬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一)擬訂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 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 藉由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重組花蓮核心區域之整體架構，並配合地方建設、大眾運輸軸線及產業	文字酌修。

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等，以提升居住品質，並改善都市景觀。 (二)擬訂都市計畫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包含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應評估擬定都市計畫，以規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走廊等，整合分散資源與建設效益，並合理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都市土地周邊發展地區之整併等，及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提升居住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 (二)擬訂都市計畫 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之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應研究考量地區發展情況視需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	
四、整體開發地區 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等計畫範圍內之整體開發地區，應於後續通盤檢討時，應因地制宜檢討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進度。	三、整體開發地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或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地區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檢討仍有開發必要性者，應檢討修正原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期程。	文字酌修。

五、都市更新 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美崙國中附近地區、田頭新村附近地區、大陳新村附近地區、嘉新村附近地區等地區，後續得評估辦理都市更新，以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四、都市更新及其他整體開發 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美崙國中附近地區、田頭新村附近地區、大陳新村附近地區、嘉新村附近地區於90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考量花蓮地區特性與都會型都市更新較為不同，且容積獎勵誘因不大，市場需求面不佳，恐難短期內完成都市更新，為增進開發方式之彈性，故經100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原規範，採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方式辦理，以免影響地區正常發展；惟除美崙溪旁附近地區刻正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外，其餘地區仍應於細部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檢討更易於執行之附帶條件內容及開發方式，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期程。	文字酌修。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推動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及秀林鄉之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與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之聚落，長期缺乏計畫與資源挹注，存在建	文字酌修。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提供當地必要性公共設施，創造宜居。	地不足與公共設施缺乏之問題，於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部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為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及秀林鄉，應運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一)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包含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嘉新部落等○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一)各都市計畫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需核實計算都市發展率及現住人口，及含產業衍生服務人口推估計畫區之開發總容納人口後辦理；並於人口結構變遷下，檢視新增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服務需求等。 (二)就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配合本縣國土計畫，提供指導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三)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一、考量第(一)、(二)、(三)點與住宅部門無關，故予以刪除。 二、第(四)點文字酌修。 三、第(五)點文字酌修，又規劃報告書已載明相關部落名稱，故計畫書得以簡略描述。

	之劃設，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四)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都市計畫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1.花蓮都市計畫：嘉新部落、德安布洛、幾可普部落、華東部落、新夏部落、根努夷部落、磯固部落、達固部灣部落、拉署旦部落、嘎尼按部落、達蘇達蘇滿部落、主農部落。 2.鳳林都市計畫：鳳信部落。 3.玉里都市計畫：璞石閣部落、吉能能麥部落。 4.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嘉里部落、嘉新部落、北埔部落、復興部落。	
--	---	--

	5.吉安都市計畫：那 荳蘭部落、簿簿部 落、里漏部落、達拉 贊部落、撒樂部落、 勝安部落、宜昌部 落、永安部落。 6.吉安(鄉公所附近) 都市計畫：慶豐部 落(阿美族)、大鼓部 落、福興部落、慶豐 部落(太魯閣族)、永 安部落。 7.壽豐都市計畫：壽 豐部落、共和部落。 8.豐濱都市計畫：豐 濱部落。 9.瑞穗都市計畫：烏 楨部落、娜魯灣部 落、法淖部落。 10.秀林(崇德地區)都 市計畫：得吉利部 落。 11.秀林(和平地區)都 市計畫：克尼布部 落。 12.光復都市計畫：馬 太鞍部落。 13.新秀(新城-秀林地 區)都市計畫：玻士 岸部落、固祿部 落、陶樸閣部落。 14.鯉魚潭風景特定 區計畫：池南部 落、米亞九部落。 15.磯崎風景特定區 計畫：磯崎部落。 16.石梯秀姑巒風景 特定區計畫：大港 口部落、港口部 落、石梯坪部落、 靜安部落、靜浦部	
--	---	--

	落。 17.東華大學城特定 區計畫：平和部 落、志學部落。	
	七、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經中央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核定之玻士 岸既有部落目前劃設 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內 之一般管制區，於國 家公園通盤檢討時， 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認定核定部 落之聚落範圍，及尊 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 慣習為前提；於符合 現行法規下，檢討調 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 地及土地使用管制相 關規定，俾使計畫內 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 實際需要。	整併納入第六點。

(五)除住宅部門外，實務上其他部門亦常有類似情形發生，後續建議應比照前開做法，將相關建設計畫之「目的」及「區位」摘要納入計畫草案（案例如表3），以利後續執行。

表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對照表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規劃報告書	說明
(一)辦理農地重劃 為改善農地生產環境， 持續辦理農地重劃作業，以 吉安鄉優先推動。	(一)吉安鄉永興村農地重劃 配合行政院第5期(106- 109年)延續型中長程公共建 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計畫，本縣107年度辦理農 地重劃先期規劃一處面積約 計12公頃，位於吉安鄉永興	調整陳述 方式

	村干城段 95 地號等 91 筆土地。	
(二)推動有機農業 推動壽豐鄉「有機農業研究示範區」、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玉里鎮及壽豐鄉）、有機農業村（包含羅山有機農業村、大豐、大富減碳有機生態村等）。	(二)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有機農業研究示範區 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依循「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執行之「強化有機試驗示範場域及建立有機農業設施典範」工作項目，已計畫於壽豐鄉成立 9.29 公頃之「有機農業研究示範區」。 2.有機集團栽培區 建立 2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公設有機栽培區 1 處，種植水稻、雜糧，位於玉里鎮之長良有機專區，面積計 250 公頃，農民自營有機栽培區 1 處，種植蔬菜，位於壽豐鄉之志學有機集團栽培區，面積約計 70 公頃。 3.有機農業村 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自 91 年起積極輔導有機農業村，整合擴大有機耕作面積，目前於本縣輔導 2 處有機村，「羅山有機農業村」面積約計 300 公頃、「大豐、大富減碳有機生態村」面積約計 5 公頃，藉此擴大有機栽種規模。	調整陳述方式
(三)改善漁港機能 1.改善花蓮漁港、石梯漁港機能，進行停車場新建、上船架設備整建等，並朝觀光魚市等多元化使用。 2.針對鹽寮漁港低度利用情形進行檢討，以輔導轉型再利用。	(三)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 1.花蓮漁港：港區停車場新建、設施改善工程，觀光魚市新建工程、公共設施新建工程、上船架設備整建。 2.石梯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上船架設備整建。	調整陳述方式

(四)踐行「里海」、「里山」、「里地」 初步以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及復興部落、光復鄉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富里鄉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為示範，以順應生態自然手法操作農業生產、休閒旅遊，實踐里山倡議精神。	(四)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計畫 2017 年 1 月起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統籌執行的「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四年整合性計畫。選定類似日本「里海」、「里山」和「里地」的三地區作為試驗研究區，包括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及復興部落，光復鄉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以及富里鄉豐南社區吉拉米代，以順應生態自然手法操作農業生產、休閒旅遊，徹底實踐里山倡議精神，以找到生產、生活、生態共存的平衡點，見證了家族記憶、傳統部落智慧傳承，以及生態農業友善操作，實踐屬於台灣的里山、里地與里海。	調整陳述方式
(五)提高農業附加價值與行銷 1.提高農業附加價值，推動卓溪鄉苦茶油觀光加工廠等相關計畫。 2.為提高果菜運銷效能，於吉安鄉興建擴建果菜批發市場。	(五)卓溪鄉苦茶油多元觀光加工廠營運計畫 經營範圍為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段 784、785、731-2 及 1077 地號，合計總面積 5,055 平方公尺。	調整陳述方式
併前項(五)提高農業附加價值與行銷計畫	(六)花蓮市果菜市場擴建 擴建果菜市場並將批發市場的交易場遷移至花蓮縣吉安鄉慈勝段 942 地號土地上，該處面積為 5,862.48 平方公尺，屬吉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預定興建 1 棟 3 層樓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物面積共計 3,812.25 平方公尺。另原批發市場的拍賣場地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取得機關許可，購置相關設備整修成為多功能之食農教育暨美食烹	併前項

	調場域，以利將批發市場之零批場與批發交易場區隔，俾利後續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及徹底改善場外交易亂象。	
三、交通運輸部門計畫	三、交通運輸部門計畫	
一、公路系統 (一)改善聯外道路系統 本縣主要聯外道路為台 9 線，為改善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辦理下列改善計畫： 1.改善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包含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和中～大清水段(位屬花蓮縣境內路段)。 2.改善台 9 線壽豐木瓜溪橋至富里臺東縣界間之道路寬度，除主要橋梁為重建外，其餘路段以原路向兩側拓寬方式改善。	一、公路系統 (一)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本計畫改善路段為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和中～大清水段(位屬花蓮縣境內路段)，改善長度 38.8 公里；計畫目標(1)提供東部民眾往來北部區域間一條長期安全、可靠的聯絡道路。(2)永續工程價值與環境建設。(3)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對東部區域發展之概念。(4)活化型塑既有蘇花公路成為景觀廊道及慢活道路。	調整陳述方式
併前項(一)改善聯外道路系統	(二)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 台 9 線花東公路全長 186 公里，分別於民國 73 至 78 年、民國 81 至 84 年間、民國 97 至 101 年間，將花蓮市至臺東縣卑南鄉路段分期分段拓寬改善為路寬 12-30 公尺。改善計畫路段區位範圍介於台 9 線壽豐木瓜溪橋至富里臺東縣界間之未依 30 公尺計畫路寬拓寬路段，起訖里程約為 212K 800~319K 750，但不包含志學至壽豐(214K 800~222K 400)、鳳林都市計畫(237K 490~240K 700)、光復都市計畫(246K 650~250K 760)、瑞穗都市計畫(268K 500~274K 500)、富里都市計畫(313K 300~316K	併前項

	900)等已拓寬興闢路段。除主要橋梁為重建外，其餘路段多以原路向兩側拓寬為主要改善方式。	
(二)提升道路與橋樑運輸品質 本縣境內主要道為縣193線等，為改善區內道路服務水準，辦理下列改善計畫： 1.拓寬193線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 2.完善吉安鄉一號公路銜接省道台9線道路系統。 3.改建鳳林鎮箭瑛大橋。	(三)縣道193線拓寬改善計畫 193線17K+300至19K+840路段，北接花蓮港聯外運輸道路及台9線（由民權路及民權5街銜接），南接南海四街，為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一環，計畫道路拓寬及改道完成後路寬為20~30公尺。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會中，研擬花蓮縣道路危險及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為改善危險及瓶頸路段，擬辦理193線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拓寬工程，經費6.91億元。	調整陳述方式
併前項(二)提升道路與橋樑運輸品質	(四)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舊箭瑛大橋已逾40年的歷史，是東部第一座水泥橋梁，銜接鳳林鎮市區、193縣道與省道台9線的重要橋梁。舊橋為單線道，橋寬僅4.38米，而且橋齡老舊，橋墩鋼筋外露嚴重，橋梁長度與梁底高度已不符現今花蓮溪治理計畫。新建後的橋長960公尺，橋寬9公尺，總經費4億2,730萬元，將是串聯起台9線、台11線至縣193線重要東西向橋梁。	併前項
併前項(二)提升道路與橋樑運輸品質	(五)吉安鄉一號公路 (8K+125~10K+057)銜接台九線道路工程 花蓮市區主要縱向道路吉安一號公路(7K+490~8K+125)新闢拓寬道路已於105年1月開放	併前項

	通車，為能有效銜接南北向幹道分流交通，建置完整之交通路網，計畫延續興建吉安鄉一號公路（8K+125～10K+057）路段以銜接省道台9線。	
(三)規劃景觀道路 花蓮市舊城區以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以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建構景觀道路。	(六)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本計畫針對花蓮市舊城區進行整體風貌營造，核心基地以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包括溝仔尾自由街/明義街，主要道路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並建構花蓮門戶觀光休閒亮點。	調整陳述方式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原則摘錄及整理各該國土計畫草案，俾計畫內容更臻妥適。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第二部份

水利部門計劃

59

縣市水利部門計劃之模擬： 以新竹市為例

縣市水利部門計畫之產生步驟：

議題一：防災減災

議題二：水資源利用

議題三：生態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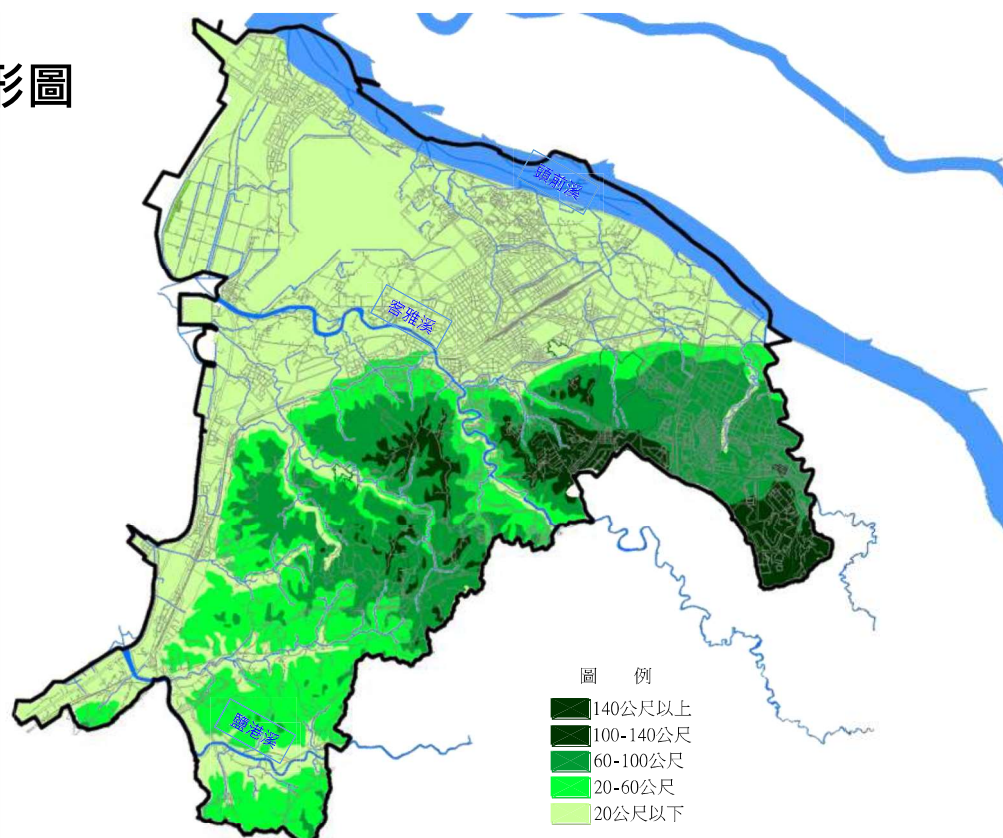
議題四：景觀與親水空間

水利部門計劃圖

60

基本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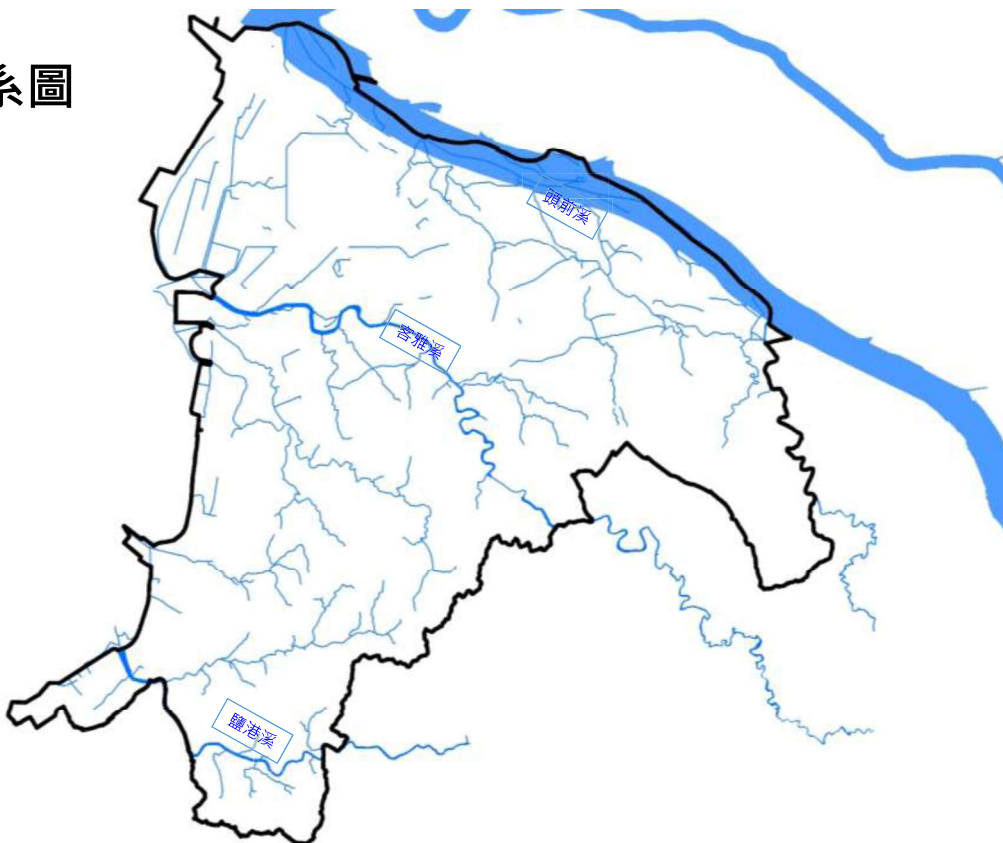
地形圖



地形圖、
水系圖、
及現況重點
水利設施圖。

基本圖資

水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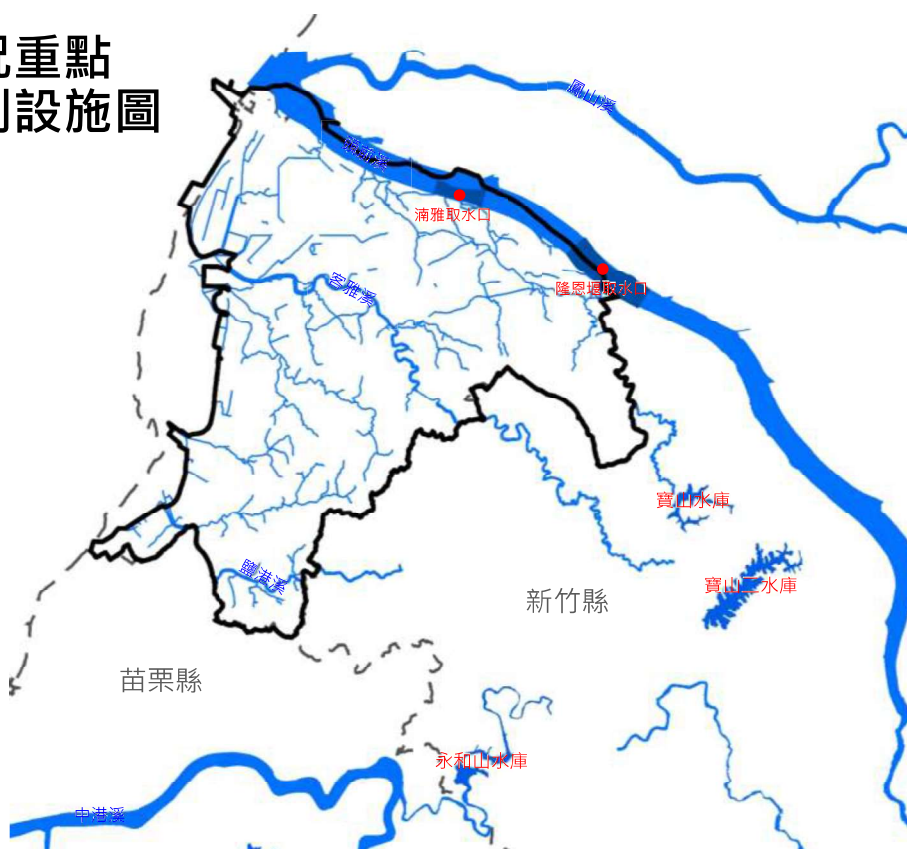


地形圖、
水系圖、
及現況重點
水利設施圖。

基本圖資

地形圖、
水系圖、
及現況重點
水利設施圖。

現況重點 水利設施圖



議題一 防災減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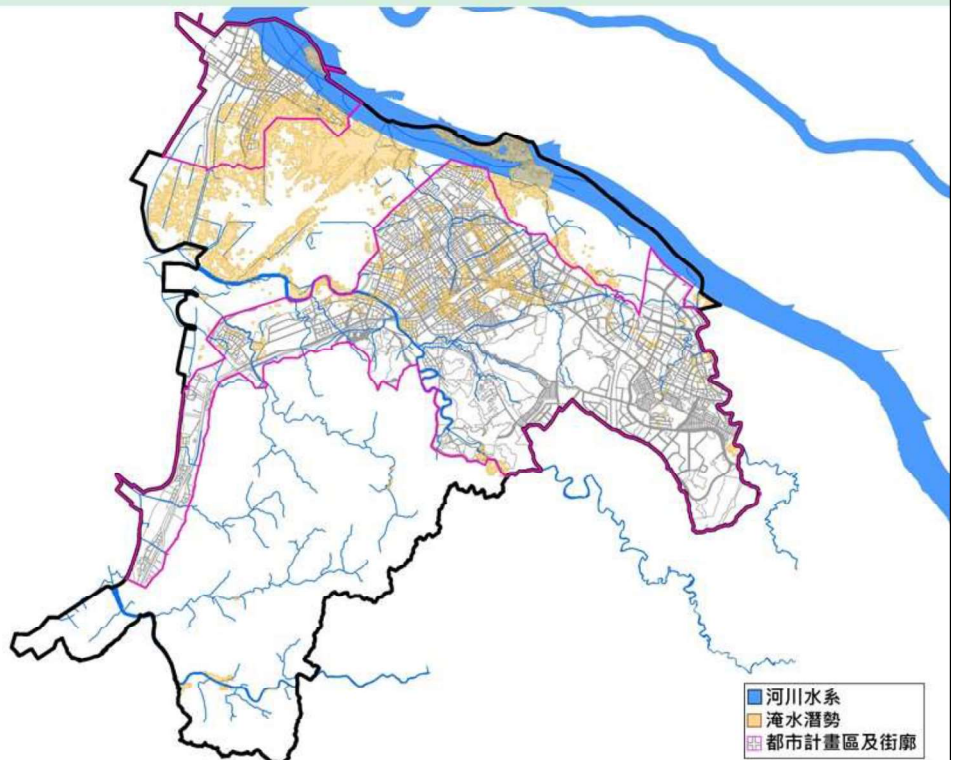
議題一：防災減災 操作步驟

- **分析圖1.淹水潛勢圖：**
x年重現頻率之淹水潛勢圖，並以簡圖畫出若干重點災區
- **分析圖2.致災原因分析圖：**
分析出水從何來，及各種主要致災原因，並以簡圖及文字畫出並說明致災原因。
- **分析圖3.防災減災對策分析圖：**
針對致災原因分析圖之結論，以簡圖及文字畫出並說明主要防災減災之對策。
- **小結：防災減災對策結論簡圖：**
(只畫出未來需投入之主要設施及需變更之土地使用。)

65

分析圖1. 淹水潛勢圖

6小時500mm淹水潛勢圖



x年重現頻率之淹水
潛勢圖，並以簡圖
畫出若干重點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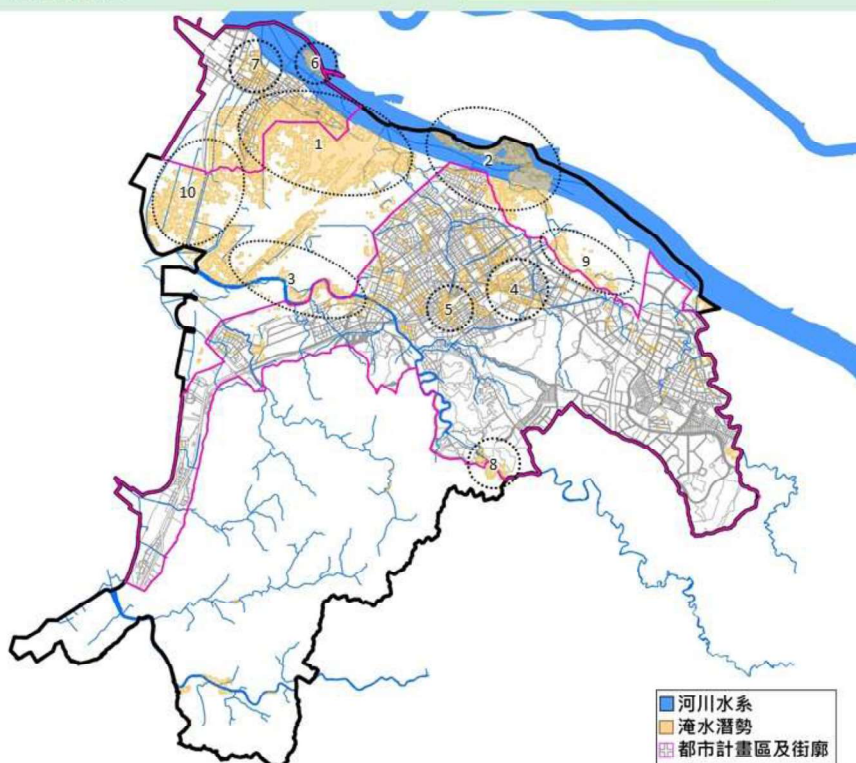
分析圖1. 淹水潛勢圖

x年重現頻率之淹水潛勢圖，並以簡圖畫出若干重點災區。

重點災區指認

考量淹水面積、居住人口，
本市淹水潛勢超過0.5m以上共計10處

- 1.機場北側附近地區
- 2.台68經國橋閘道附近地區
- 3.浸水牛埔附近地區
- 4.新竹公園北側附近地區
- 5.護城河周邊地區
- 6.南寮舊港島
- 7.新竹漁港附近地區
- 8.青草湖國小附近地區
- 9.台肥北側隆恩圳附近地區
- 10.金城湖附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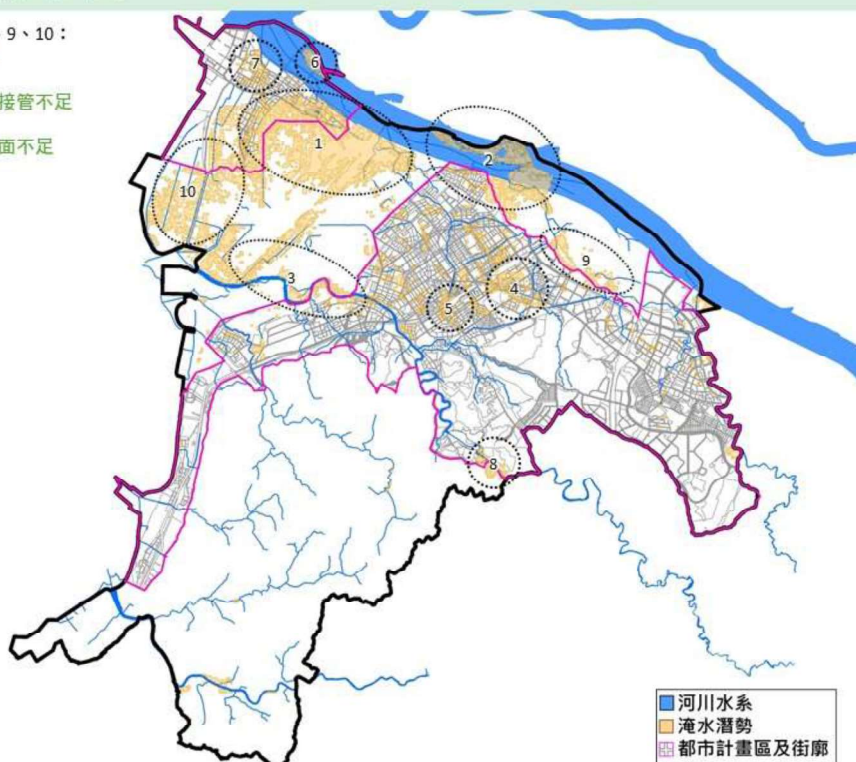


分析圖2. 致災原因分析圖

分析出水從何來圖，
及各種主要致災原因，
並以簡圖及文字畫出並說明致災原因。

致災原因分析

- 淹水區域1、2、3、6、8、9、10：
地勢低窪、無雨水下水道
- 淹水區域4、7：
地勢低窪、雨水下水道連接管不足
- 淹水區域5：
地勢低窪、雨水下水道斷面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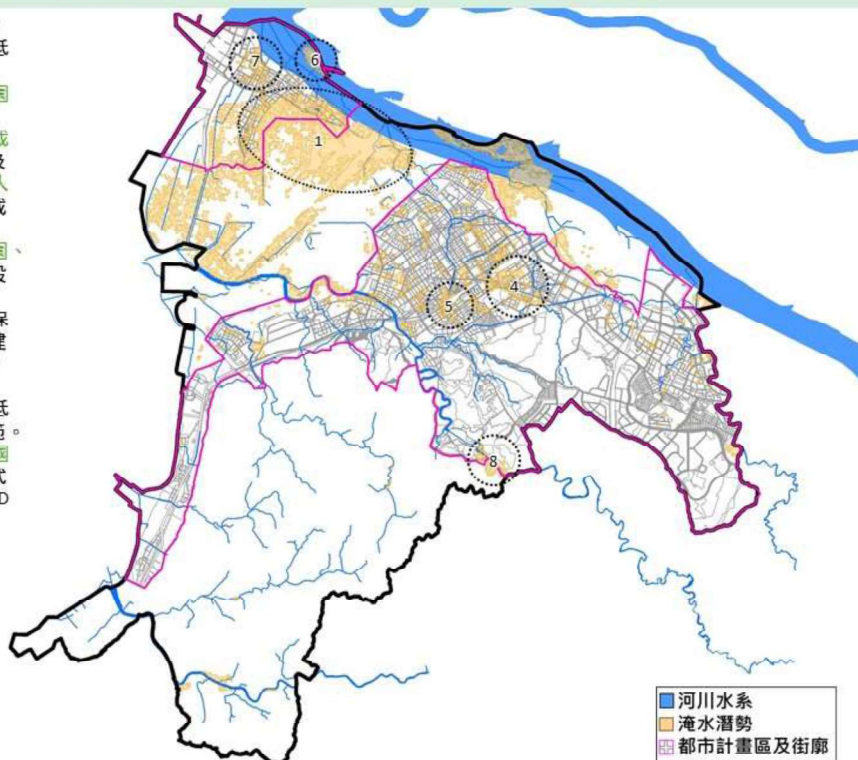


分析圖3. 防災減災 對策分析圖

針對致災原因分析圖之結論，以簡圖及文字畫出並說明主要防災減災之對策。

防災減災對策(既成發展區)

- 既成發展區中長期對策：
 - 設置滯洪設施，訂定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 ✓ 淹水區域1:於康樂公園增設滯洪池設施
 - ✓ 淹水區域4:新竹公園或麗池公園增設滯洪池及LID設施；提升雨水人孔且定期維護清淤，或增設連接管。
 - ✓ 淹水區域5:於南大公園、頂竹園公園設置滯洪設施
 - ✓ 淹水區域6:因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建議未來調降使用強度，以達成減災目的。
 - ✓ 淹水區域7:訂定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 ✓ 淹水區域8:於青草湖國小操場空地設置封閉式滯洪池及鋪面採用LID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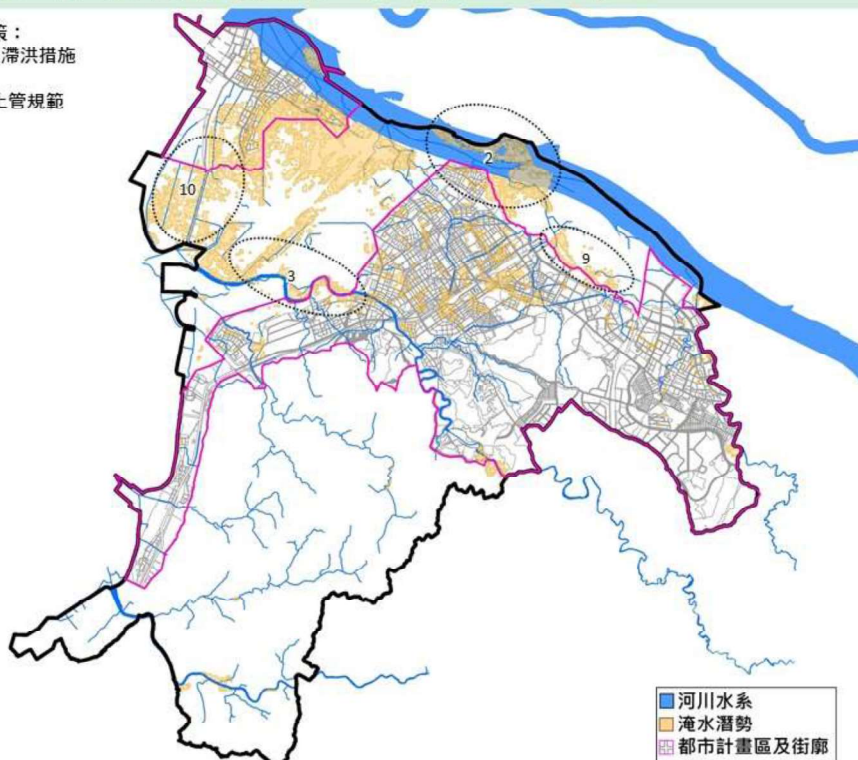


分析圖3. 防災減災 對策分析圖

針對致災原因分析圖之結論，以簡圖及文字畫出並說明主要防災減災之對策。

防災減災對策(新訂都市計畫區)

- ◆ 新訂都市計畫區中長期對策：
 - 1.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 2.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 3.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 ✓ 淹水區域2
 - ✓ 淹水區域3
 - ✓ 淹水區域9
 - ✓ 淹水區域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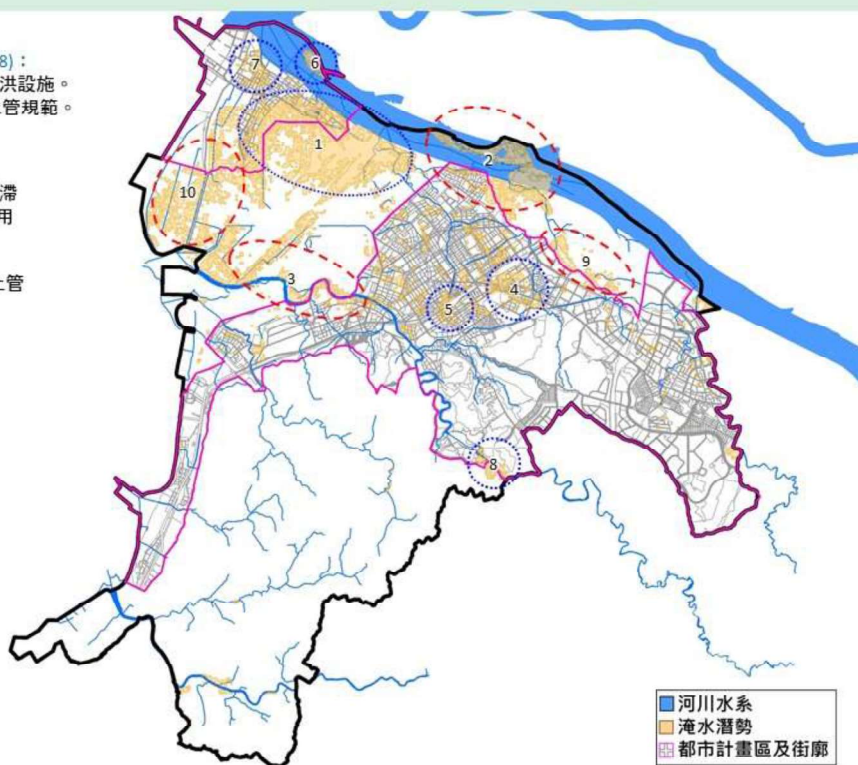


小結： 防災減災 對策結論簡圖

只畫出未來需投入
之主要設施及需變
更之土地使用。

小結

- 既成發展區
(淹水區域1、4、5、6、7、8)：
 1. 於指定學校、公園設置滯洪設施。
 2. 訂定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 新訂都市計畫區
(淹水區域2、3、9、10)：
 1. 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研擬合宜土地使用計畫方案。
 2. 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3. 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議題二 水資源利用

議題二：水資源利用 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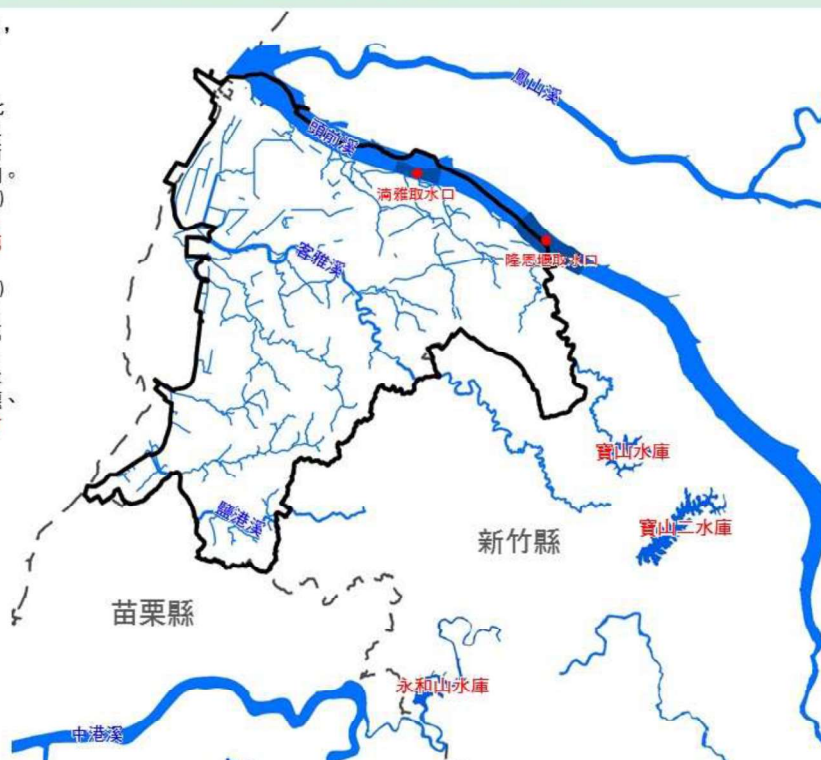
- 分析圖1.區域水資源供需現況圖
- 分析圖2.區域水資源供需預測圖
- 小結：水資源供需對策結論簡圖

73

分析圖1. 區域水資源 供需現況圖

分析圖1.區域水資源供需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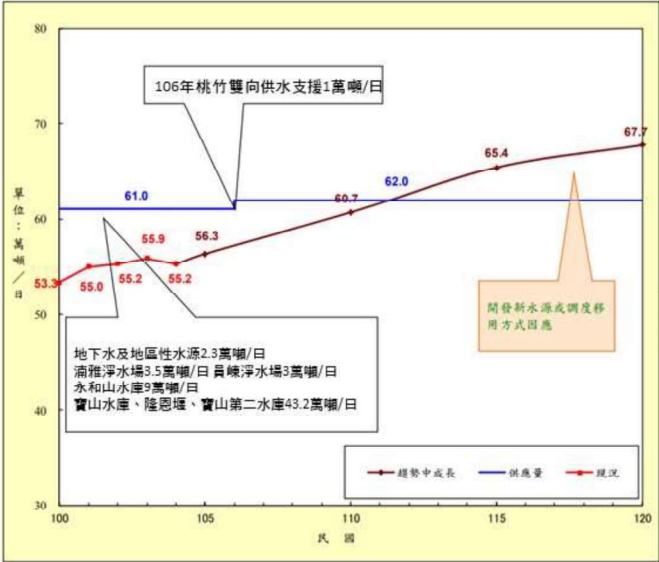
- 新竹市境內無水庫等水利設施，僅有兩處「飲用水取水口」：
 滴雅取水口、隆恩堰取水口
- 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之規劃，新竹市與新竹縣共同納入「新竹地區」規劃。
- 新竹地區(包括新竹縣、新竹市)現況主要水源供給設施：
 包括隆恩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與永和山水庫。
- 新竹地區(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自來水供水現況：
 包括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2.3萬噸/日、滴雅淨水場3.5萬噸/日、員峰淨水場3萬噸/日、永和山水庫9萬噸/日及寶山水庫、隆恩堰、寶山第二水庫43.2萬噸/日，合計約61萬噸/日。



分析圖2. 區域水資源 供需預測圖

分析圖2.區域水資源供需預測圖

- 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約61萬噸/日，如加計桃竹雙向供水支援(1萬噸/日)，則可提供約62萬噸/日。
- 水利署推估120年新竹地區需水量合計約：67.7萬噸/日



民國120年供水目標：
人口數：107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91.9%
自來水系統售水率：趨勢80.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274公升

單位：萬噸/日						
目標年	103	104	105	110	115	120
趨勢中成長	55.9	55.2	56.3	60.7	65.4	67.7

工業用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含1、2、3期及3、5路）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

分析圖2. 區域水資源 供需預測圖

分析圖2.區域水資源供需預測圖

- 本計畫推估125年新竹地區需水量合計約：77.21萬噸/日
- 民國125年新竹地區水資源將短缺：15.21萬噸/日

項目	水利署推估至120年需水量(萬噸/日)(A)	本計畫推估人口增量、新增產業用地面積(a)		單位用水量(b)	增加需水量(萬噸/日)(B=a×b)	推估125年需水量(萬噸/日)(A+B)
生活用水量 (人口數107萬人)	33.8	新竹市(+8萬人) (125年達53萬人)	12萬人	0.25 CMD/人	3.00	36.80
		新竹縣(+4萬人) (125年達66萬人)				
工業用水量	33.9	新竹市	76公頃	95 CMD/公頃	4.01	40.41
		新竹縣	346.59公頃			
		竹科(寶山用地) 擴建計畫	-	-	2.5	
需水量合計	67.7	-	-	-	9.51	77.21

小結

水資源供需對策 結論簡圖

議題二小結

■ 因應對策

- ✓ 彈性調度：新竹地區水源現況可配合桃園新竹雙向管線及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管線系統，進行彈性調度支援。以及配合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管線及桃園新竹雙向管線系統，在確保雙北地區有足夠備用水源量前提下，再檢討提升雙北區域內水源往桃竹地區調度之能力。
- ✓ 多元開發：工業用水不足水量將視本地區工業用水成長情形檢討採取在地多元開發。
- ✓ 另依據「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已列入前經基礎建設計畫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可提供20萬噸)計畫，加以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之課題。



議題三

生態廊道及節點

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

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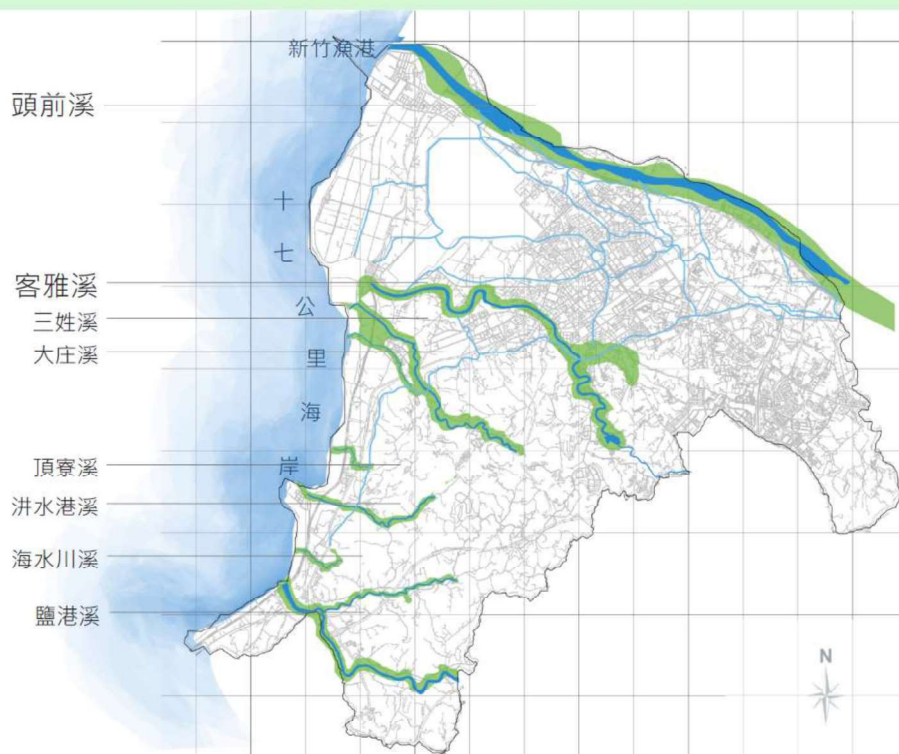
- 分析圖1.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現況
- 分析圖2. 生態廊道及節點修補，復育，串連策略
- 小結: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結論簡圖
只畫出未來需投入，修正或補強之主要設施及變更或復育之土地使用。

79

分析圖1.

區域水系生態廊道
及節點現況

分析圖1 - 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現況



分析圖2.

生態廊道及節點
修補、復育、串連
策略

分析圖2 - 生態廊道及節點修補，復育，串連策略

- **海岸與溪岸的生態交會網絡計畫：**針對河溪入海口之水陸生態資源，完成系統性的保育計畫，並透過人為管理維護，落實棲地復育。
- **河川生態廊道計畫：**針對市內的自然河川、溪流進行有計劃的動植物相生態調查和分析，並完成相關資源的保育、利用、管理和維護計畫。
- **綠堤計畫：**使用綠色、生態的原則和方法，降低混凝土對於環境的衝擊，以地被層、灌木層綠美化現有混凝土堤防表面，並已留設孔隙的方式增加動植物棲息的機會。
- **綠網計畫：**以點、線、面的方式，連結和縫補香山丘陵區為新竹市郊山斷裂的綠帶，以形成連續性的綠色網絡和生態廊道。
- **綠覆計畫：**以「生態環境」的塑造為前提，針對市內大型開放空間和區塊，有計劃、有目標地增加綠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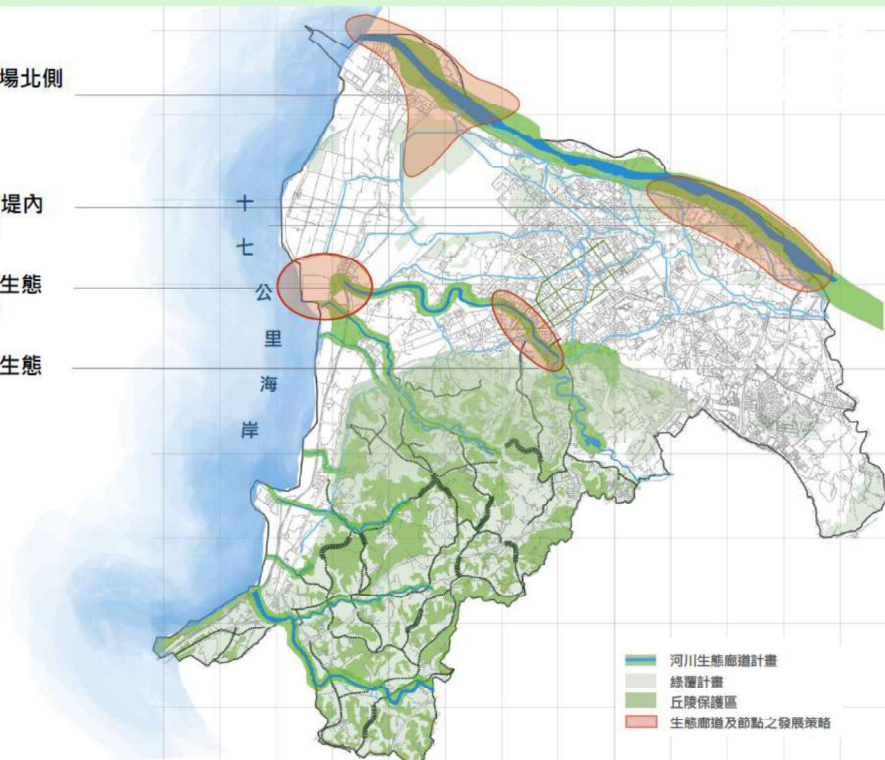


小結

區域水系生態廊道
及節點結論簡圖

議題三小結 - 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結論簡圖

- 頭前溪河口與新竹機場北側生態復育串連計畫
- 頭前溪左岸高灘地與堤內農地之生態串連計畫
- 客雅溪綠堤及出海口生態復育與棲地營造計畫
- 客雅溪中上游水與綠生態治洪整合計畫



只畫出未來需投入，
修正或補強之主要
設施及變更或復育
之土地使用。

議題四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

83

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 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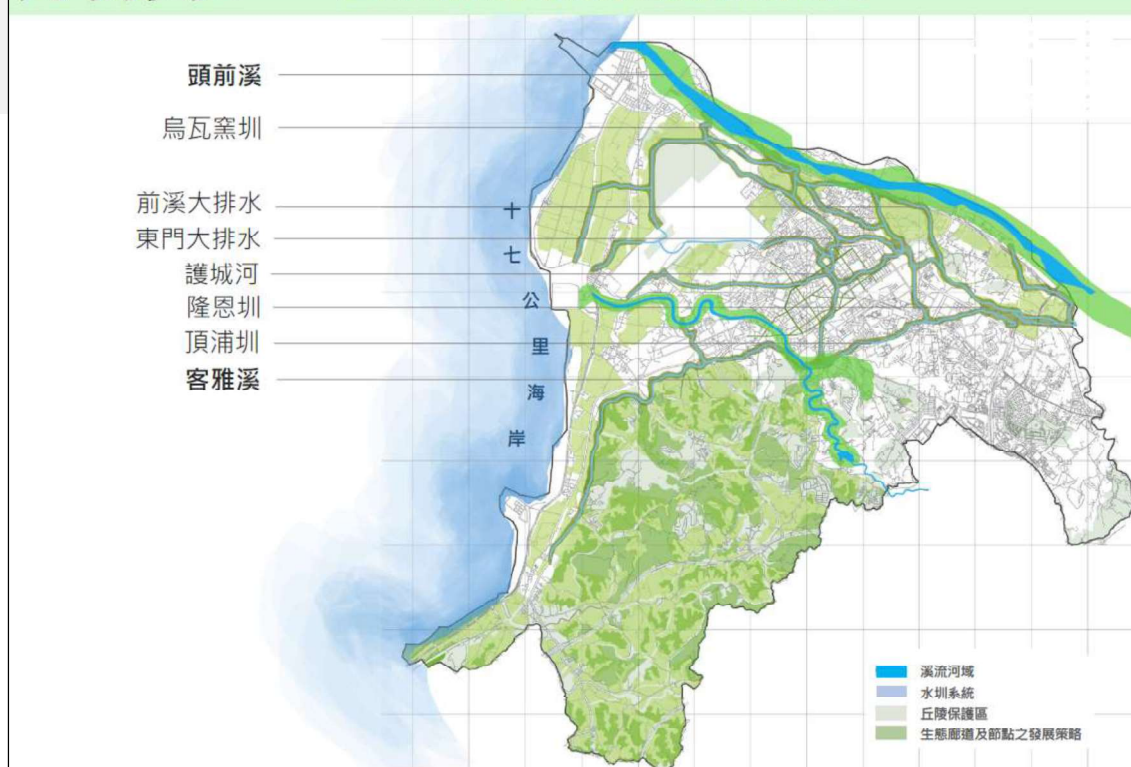
- 分析圖1.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現況圖
- 分析圖2.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課題分析圖
分析與生態節點廊道，或水質保護等相互衝突之課題
- 分析圖3.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
- 小結：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圖
只畫出未來需投入或改善之設施或變更之土地使用。

84

分析圖1.

區域景觀與
親水空間現況圖

分析圖1 -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現況圖



分析圖2.

區域景觀與親水
空間課題分析圖

分析圖2 -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課題分析圖

■ 水綠生活圈計畫：

針對市內已被地下化或與週邊環境友善關係業已消失的水圳或埤塘進行景觀改造及再利用，以恢復其與周邊環境積極而友善的關係，同時作為都市內的水綠生態廊道。透過既有水圳系統的景觀改善及連結，創造全市優質的水綠生活網絡。

烏瓦窯圳水綠生活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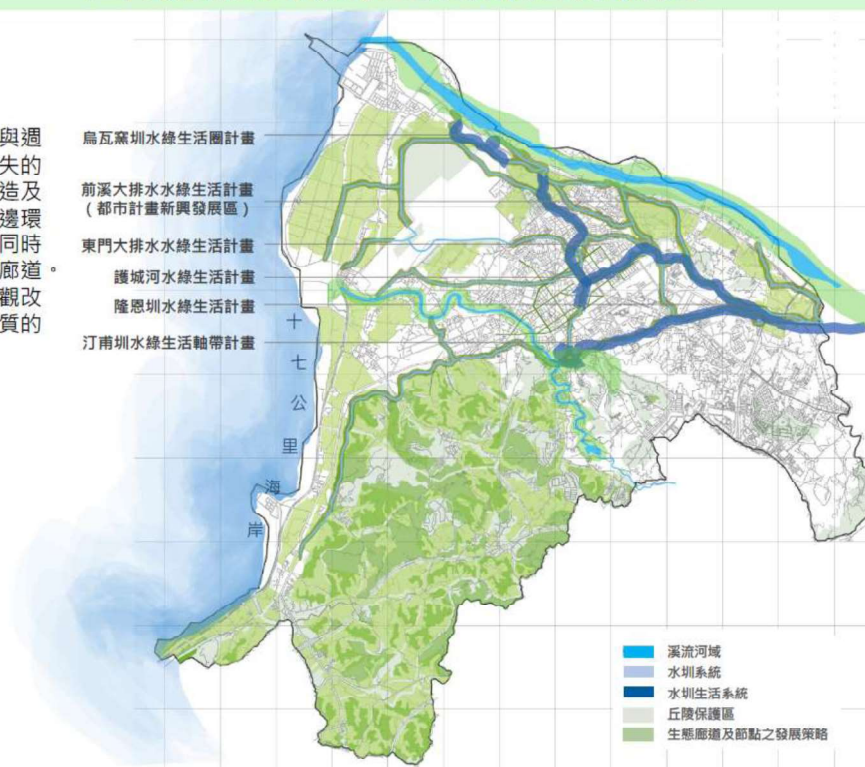
前溪大排水水綠生活計畫
(都市計畫新興發展區)

東門大排水水綠生活計畫

護城河水綠生活計畫

隆恩圳水綠生活計畫

汀南圳水綠生活軸帶計畫



分析圖3.

區域景觀與
親水空間改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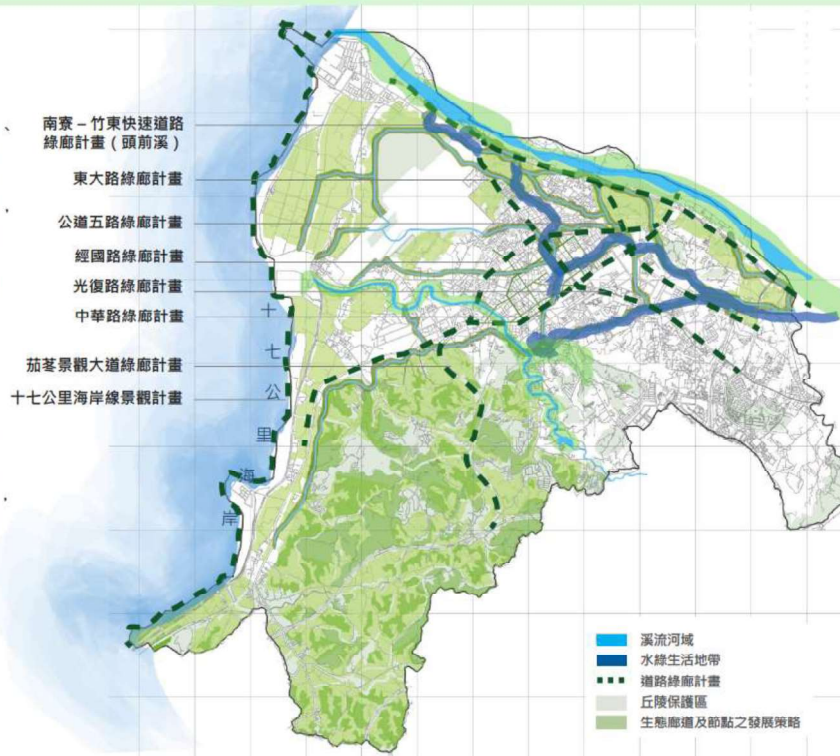
分析圖3 -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

■ 道路綠廊計畫：

以不同屬性之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等，沿道路設置複層植栽系統，形成全市連續性的綠色廊道，以達成市綠美化功能，串連水系既有的生態網路，增加生物覓食棲息和形塑生物多樣性發展的機會。

■ 水綠生活軸帶計畫：

以全面性之動植物調查基礎，檢核生態串連之可能性，創造區域性水綠生活及生物多樣性棲地之機會，落實生態與生活整合之區域環境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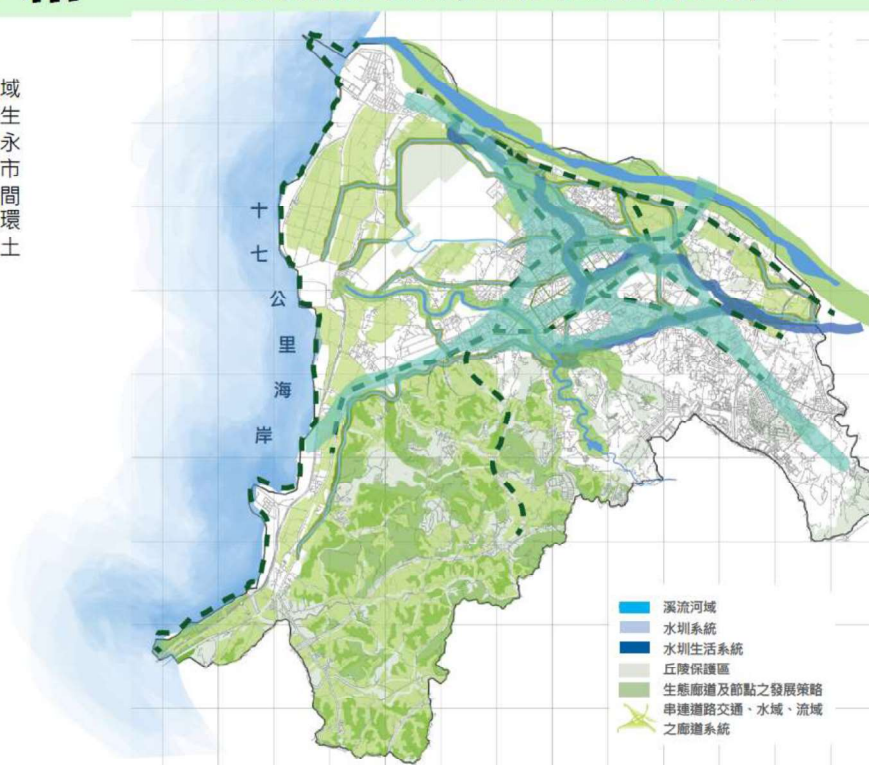


小結

區域景觀與親水
空間改善策略圖

議題四小結 -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圖

■ 串連道路交通、水域流域之廊道系統，營造城市生態網絡，創造區域環境永續發展之基盤，提升城市公共基礎建設及公共空間品質，強化生態保育、環境永續及國土保安之國土空間規劃願景。



只畫出未來需投入
或改善之設施或變
更之土地使用。

水利部門 計劃圖

將四大議題之小結
圖進行疊圖作業，
並將四大議題對策
結論，彙整調整。

修正相互衝突之處，
強化具潛力之節點
與進行空間整合，
廊道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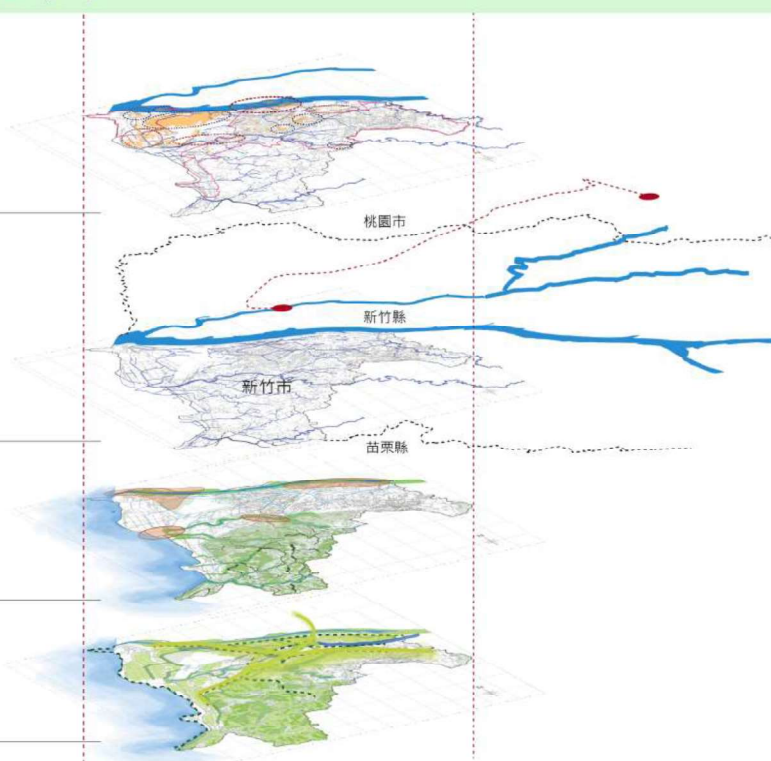
水利部門計畫圖

■ 防災減災對策

■ 水資源供需對策

■ 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結論

■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



水利部門 計劃圖

將四大議題之小結
圖進行疊圖作業，
並將四大議題對策
結論，彙整調整。

修正相互衝突之處，
強化具潛力之節點
與進行空間整合，
廊道形成。

水利部門計畫圖

■ 防災減災對策

- 既成發展區
 1. 於指定學校、公園設置滯洪設施。
 2. 訂定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 新訂都市計畫區
 1. 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研擬合宜土地使用計畫方案。
 2. 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3. 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 水資源供需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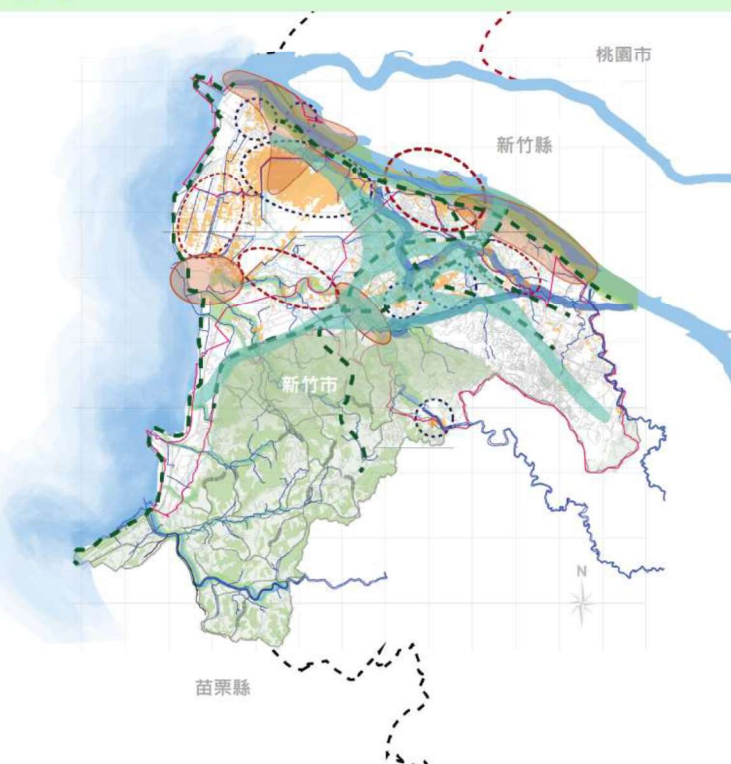
-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提供20萬噸)

■ 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結論

- 以海岸與溪岸的生態交會網絡計畫、河川生態廊道計畫、綠堤計畫、綠網計畫、綠覆計畫整合、修補、復育串連，完成生態基盤架構

■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

- 串連道路交通水域、流域之廊道系統營造城市生態網絡，創造區域環境永續發展之基盤，提升城市公共基礎建設及公共空間品質，強化生態保育、環境永續及國土保安之國土空間規劃願景。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有關地方發展與生活型態課題屬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相關部門等，所建議之課題解決對策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並針對解決對策提出之明確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爰納入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



圖5-1-1 部門計畫發展目標及願景圖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計畫目標

改善既有都市發展地區之居住環境，營造鄉村地區自明性、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多元社會及高齡化社會之居住空間與需求，改善住宅安全與城市風貌。

貳、發展對策

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

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協助部分欲購屋之青年購置住宅，規劃適居「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的青年，吸引青年人口留駐。並持續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包括對符合條件者進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等。

二、檢視都市計畫區功能空間布局，並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及增進公設使用效率

- (一) 整併檢討「大花蓮市」都市計畫，重新檢視都市計畫區功能空間佈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
- (二) 以成長管理之精神進行整體建築用地之總量管制，都市計畫區於都市發展率已近飽和，仍有新增住宅之需求時，於農地資源總量前提下，得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防止都市持續蔓延。
- (三)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 (四) 透過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檢視附帶條件地區整體開發緩慢之問題，並研擬可行之方案，將居住及商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 (五) 既有都市計畫區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或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地區，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者，應配合實際發展需要檢討調整，以提供都市計畫地區住宅空間使用需求。
- (六) 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視地區發展情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
- (七) 透過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檢視都市計畫區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尤重老化指數較高鄉鎮(鳳林、壽豐、光復、豐濱、瑞穗、富里)，及青年嬰幼兒托育等，並檢討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建構宜居環境。

三、推動危老建築重建和活化，改善城市風貌，並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 (一)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
- (二) 研擬斷層帶經過土地之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機制或採以地易地等處理方式，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 (三) 以環境敏感及災害潛勢分析成果資料，作為空間規劃之參考；都市計畫區內位屬環境敏感之地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

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整體規劃鄉村及農村社區，促進農村經濟活力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檢討並改善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並賡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進而結合農業生產、發展莊園經濟以帶動農業生產活力。

五、通盤檢討原住民部落土地，調整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

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於非都市土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檢討生活所需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部落，以具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要；如仍有不足可進一步評估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作為處理。

參、發展區位

一、青年住宅

青年住宅興建的範圍計有花蓮縣新城鄉嘉北段 491 地號等 22 筆土地面積約計 2.67 公頃，興建 5 層樓之集合住宅，每戶規劃 20 坪空間(含公設)，分為四區塊之建築基地，總戶數共計 810 戶。

二、擬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一)擬訂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

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

藉由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重組花蓮核心區域之整體架構，並配合地方建設、大眾運輸軸線及產業走廊等，整合分散資源與建設效益，並合理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都市土地周邊發展地區之整併等，及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提升居住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

(二)擬訂都市計畫

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之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應研究考量地區發展情況視需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

三、整體開發地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或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地區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檢討仍有開發必要性者，應檢討修正原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期程。

四、都市更新及其他整體開發

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美崙國中附近地區、田頭新村附近地區、大陳新村附近地區、嘉新村附近地區於 90 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考量花蓮地區特性與都會型都市更新較為不同，且容積獎勵誘因不大，市場需求面不佳，恐難短期內完成都市更新，為增進開發方式之彈性，故經 100 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原規範，採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方式辦理，以免影響地區正常發展；惟除美崙溪旁附近地區刻正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外，其餘地區仍應於細部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檢討更易于執行之附帶條件內容及開發方式，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期程。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與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之聚落，長期缺乏計畫與資源挹注，存在建地不足與公共設施缺乏之問題，於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部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為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及秀林鄉，應運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一) 各都市計畫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需核實計算都市發展率及現住人口，及含產業衍生服務人口推估計畫區之開發總容納人口後辦理；並於人口結構變遷下，檢視新增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服務需求等。
- (二) 就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配合本縣國土計畫，提供指導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新秀(新城—秀林地帶)都市計畫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 (三) 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

案變更。

- (四) 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 (五)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都市計畫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1. 花蓮都市計畫：嘉新部落、德安布洛、幾可普部落、華東部落、新夏部落、根努夷部落、磯固部落、達固部灣部落、拉署旦部落、嘎尼按部落、達蘇達蘇浦部落、主農部落。
 2. 鳳林都市計畫：鳳信部落。
 3. 玉里都市計畫：璞石閣部落、吉能能麥部落。
 4.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嘉里部落、嘉新部落、北埔部落、復興部落。
 5. 吉安都市計畫：那荳蘭部落、簿簿部落、里漏部落、達拉贊部落、撒樂部落、勝安部落、宜昌部落、永安部落。
 6.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慶豐部落(阿美族)、大鼓部落、福興部落、慶豐部落(太魯閣族)、永安部落。
 7. 壽豐都市計畫：壽豐部落、共和部落。
 8. 豐濱都市計畫：豐濱部落。
 9. 瑞穗都市計畫：烏楨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淖部落。
 10.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得吉利部落。
 11.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克尼布部落。
 12. 光復都市計畫：馬太鞍部落。
 13. 新秀(新城-秀林地地區)都市計畫：玻士岸部落、固祿部落、陶樸閣部落。
 14.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池南部落、米亞九部落。
 15.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部落。
 16.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大港口部落、港口部落、石梯坪部落、靜安部落、靜浦部落。
 1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平和部落、志學部落。

七、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玻士岸既有部落目前劃設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於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及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於符合現行法

規下，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圖5-1-2 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計畫目標

一、一級產業

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推廣友善土地之耕作方式，以推動有機、自然農法耕作方式，維護花蓮優良農產業環境與里山精神之生產地景，建構完整綠網生態網絡，擴大農業的加值效益，推動農業觀光。

二、二級產業

- (一) 製造業：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以具良好產業群聚之集約發展模式，創造有效率之產業生產環境為目標，推動老舊及低度開闢之工業區活化轉型再發展。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礦業開發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

三、三級產業

觀光發展為本縣產業發展重點，得天獨厚的觀光資源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為發展觀光的優勢，以永續發展為原則，結合自然及生態觀光、多元文化產業特色，推廣小眾低碳旅遊、部落觀光、營造友善、便利、舒適與魅力的旅遊環境。

貳、發展對策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亦遵循「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等表 1-1-5 產業部門相關計畫指導策略發展如下：

一、一級產業

- (一) 農產業空間布建，維護優質農業環境

1. 經農業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作業，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並確保農地不受侵蝕與破壞或污染，及提供主要適宜栽種之資訊及農政資源，加強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建設。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仍可於符合相關管制下繼續作為農用；並推動休閒農業，輔導農業轉型及多元化經營，以活絡農村經濟，俾利提高農業生產所得。農產空間布建如下：

本縣宜維護農地共計 5.1297 萬公頃，區位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及小部分位於東海岸之壽豐鄉、豐濱鄉，再與 105 年度花蓮縣主要作物分類之農產業專區劃設彙整成果：建議劃設農產業專區分為有機農業、林業生產、果品作物、特用作物(茶產業作物)、稻米作物、蔬菜作物、養殖生產與雜糧作物等 8 大種類作物套疊；農產業專區區位大多位於宜維護農地之區位上，宜維護農地之適作農產業分別為：新城鄉～稻米作物，花蓮市～稻米作物，吉安鄉～蔬菜作物，壽豐鄉～有機作物、養殖生產、蔬菜作物，鳳林鎮～稻米作物，光復鄉～雜糧作物、林產作物，瑞穗鄉～稻米作物、蔬菜作物、果品作物、特用作物(茶產業作物)，玉里鎮～養殖生產、稻米作物、蔬菜作物，富里鄉～稻米作物、蔬菜作物，豐濱鄉～稻米作物，萬榮鄉～稻米作物，卓溪鄉～稻米作物、蔬菜作物；休閒農業區均分布於花東縱谷並與宜維護農地交疊，有農業加值的休閒農業區，主要目的是帶動農業活絡發展。(如圖 5-2-1)

(二)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

以既有漁港機能維護為主，持續調整合理恰當的指導漁港建設方向，以達漁業永續經營之標的；同時配合推動漁港觀光休閒化發展，改善漁港環境景觀及服務設施，發展漁港多元化。使漁港除為漁業發展基地外，亦能開發成為綜合功能之現代化漁港。

(三)推動農村再生，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

輔導社區參加培根訓練，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彙整提報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所提報的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協助爭取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軟硬體建設及辦理農村產業各項活化推廣活動，創造農村的經濟力，改善基礎生產條件與農村社區生活環境，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

(四)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1. 持續推動有機農業耕作，擴大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
2. 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環境、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回應國際里山倡議之理念。

(五)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

為兼顧自然地景、環境資源及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網，深化里山精神並發揮生態系服務功能，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地景、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生態綠地系統建構自國土保育地區延伸至位於生態及資源敏感區位之農業發展分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系統，串連成完整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以達到永續發展願景(如圖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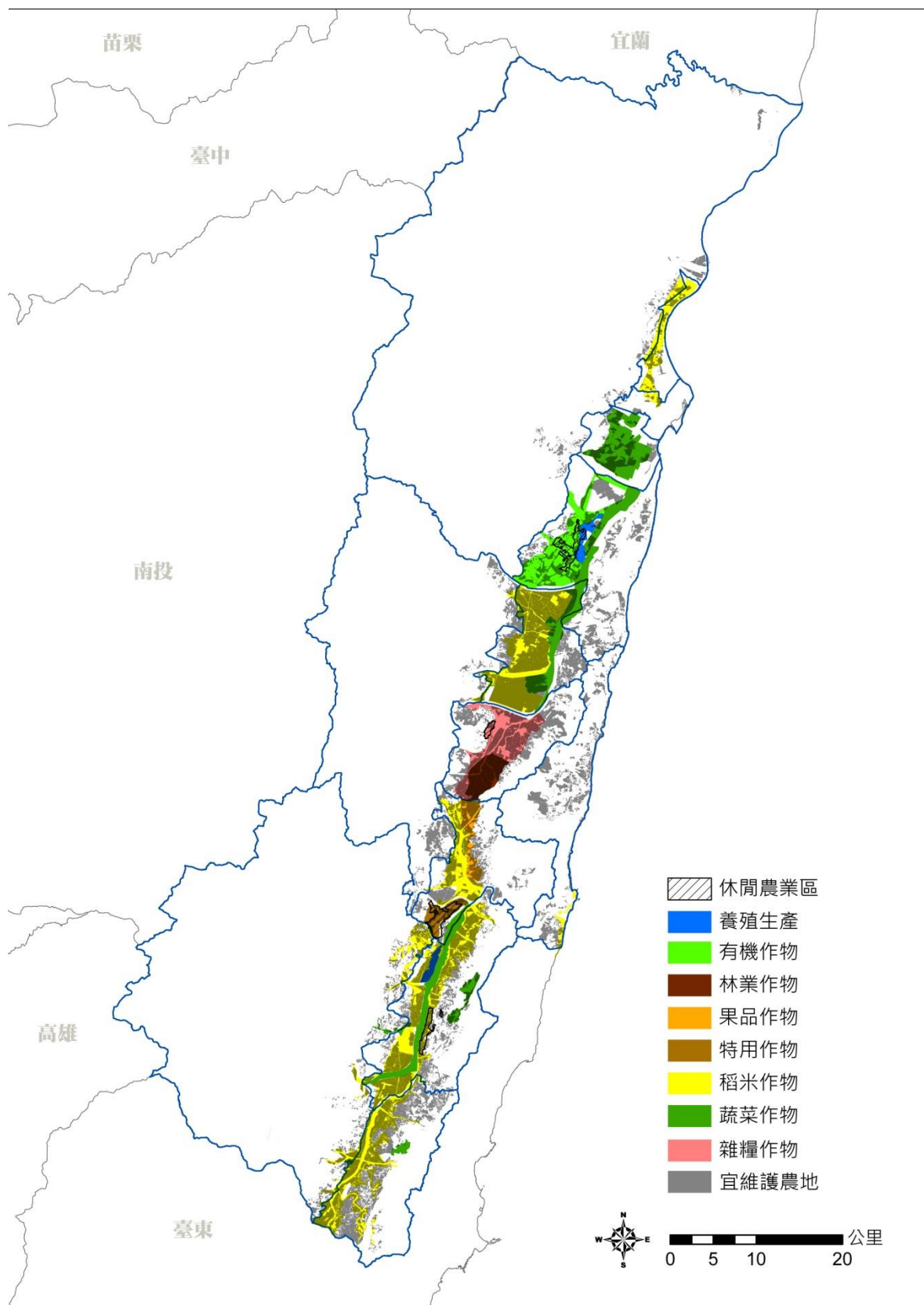


圖5-2-1 農產業空間發展布建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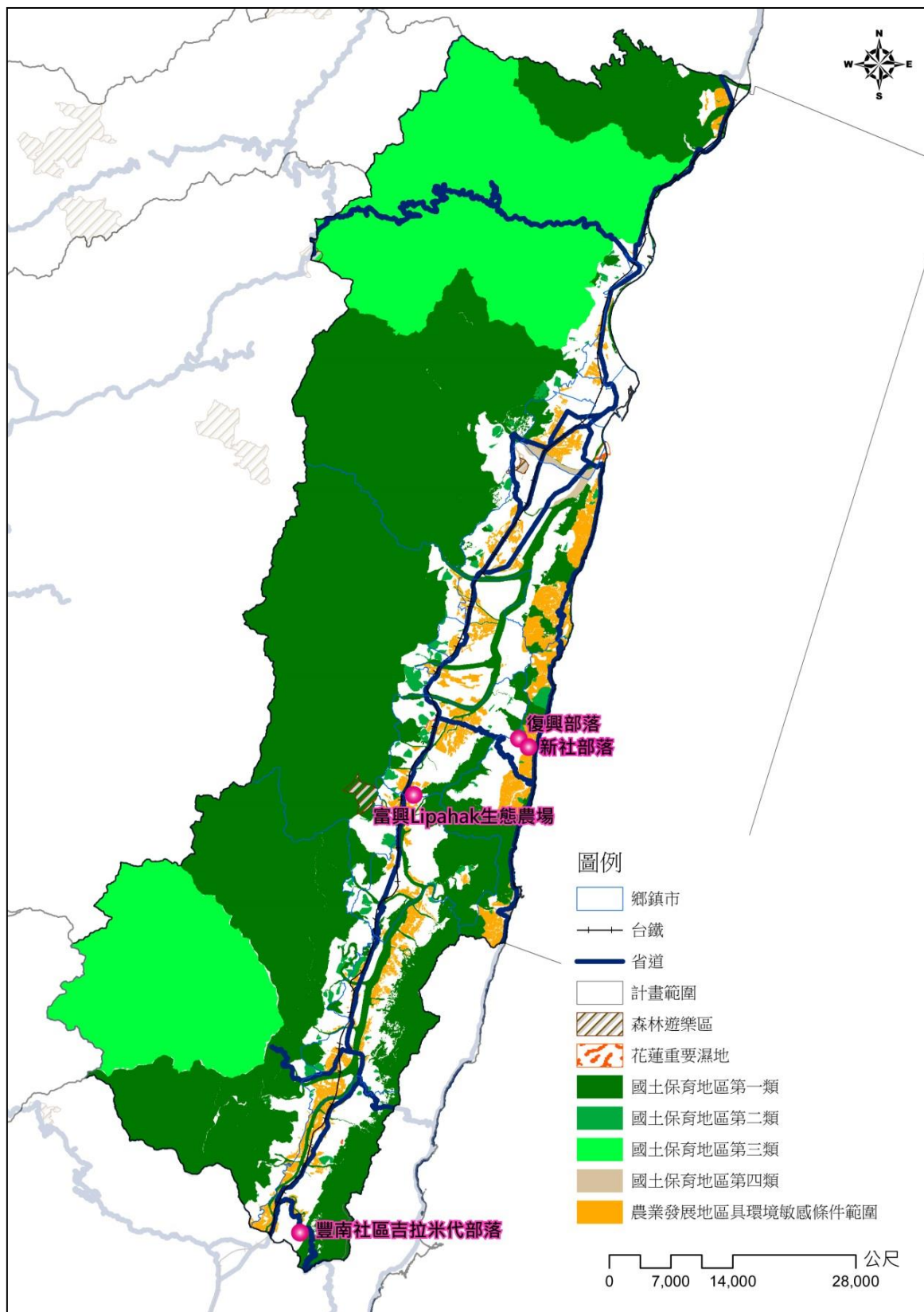


圖5-2-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分布示意圖

(六)提高農業附加價值與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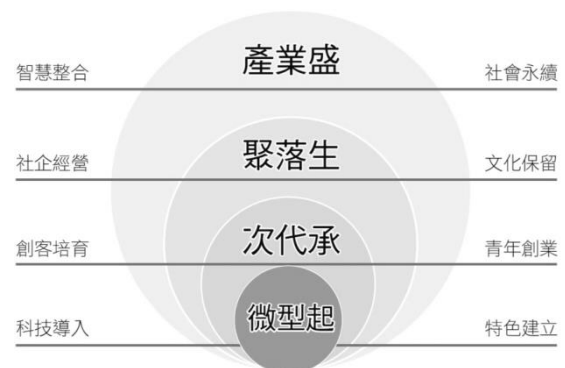
1. 發展地方與原鄉部落農產品特色，提升農產品多樣性發展，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減少農產運銷成本，提高農民所得。
2. 建構農地經營規模化與集中化，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營造優質農產業經營環境。
3. 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包括技術提升、經營規模擴大，產銷系統強化，提升品牌能見度，加速產銷速率。
4. 於維護農地資源總量與農產業環境的前提下，鼓勵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體驗，行銷地方農特產並創造在地消費機會。

二、二級產業

(一)製造業

1.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

訂定地方二級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因本縣內之產業園區多屬大理石材、水泥等製造業為主，故為避免產業園區之閒置，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蓮縣 105 年-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上位計畫之指導，未來應依各產業園區使用現況進行土地使用檢討外，亦應考量產業政策的誘導與市場性的變遷，及配合產業結構、交通路網改變與都市發展需求等，檢視已編定未開闢工業區之土地適宜性與開發方式，轉型活化產業用地。並鼓勵微型產業發展，開創產業新機，增加產業發展活力與競爭力。



2.未登記工廠納管清理輔導

- (1) 進行工業使用現況盤點，清查盤點本縣未登記工廠數量與區位，針對現況盤點所建立之履歷資料建立分析資料庫，如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即造冊列管，若不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則納入違章工廠處理方案辦理。
- (2) 依據工廠輔導管理辦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 (3) 以既有產業園區閒置空間，提供未登工廠媒合土地；如產業園區面積不足時，應優先考量以既有都市計畫釋出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

(二)海洋深層水產業

臺灣東海岸因位於大陸棚邊緣，可在離岸很近距離內即取得深層海水，海水溫差經年大於 20°C，有極佳的水源品質，是全球少數具有開發深層海水潛能地區之一；花蓮縣目前沿七星潭於新城鄉至花蓮市間之海洋深層水產業園區已發展呈帶狀連接。利用海洋優勢開發海洋深層水藍金資源，適合發展飲用水、生技產業及水產養殖，政府應扶植海洋深層水上下游產業鏈的整體發展，產生群聚效應，帶動東部地方產業發展，並設置「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擔負海洋環境的教育任務，完善海洋生物及資源的多元應用，帶動東部觀光整體發展。

(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取建議區位

空間發展區位，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取建議區位。礦業權者個案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其申請過程中亦需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後，符合各規定者始能核准使用。

礦場與土石採取資源區位，依經濟部礦務局礦局石一字第 10700333090 號函提供之建議區位納入本計畫。

1.礦場分布區位

本縣礦場分布區位，北段為我國主要水泥供料礦場所在地；南段有大理石、白雲石、蛇紋石，亦有石榴子石等寶石礦產資源，分布區位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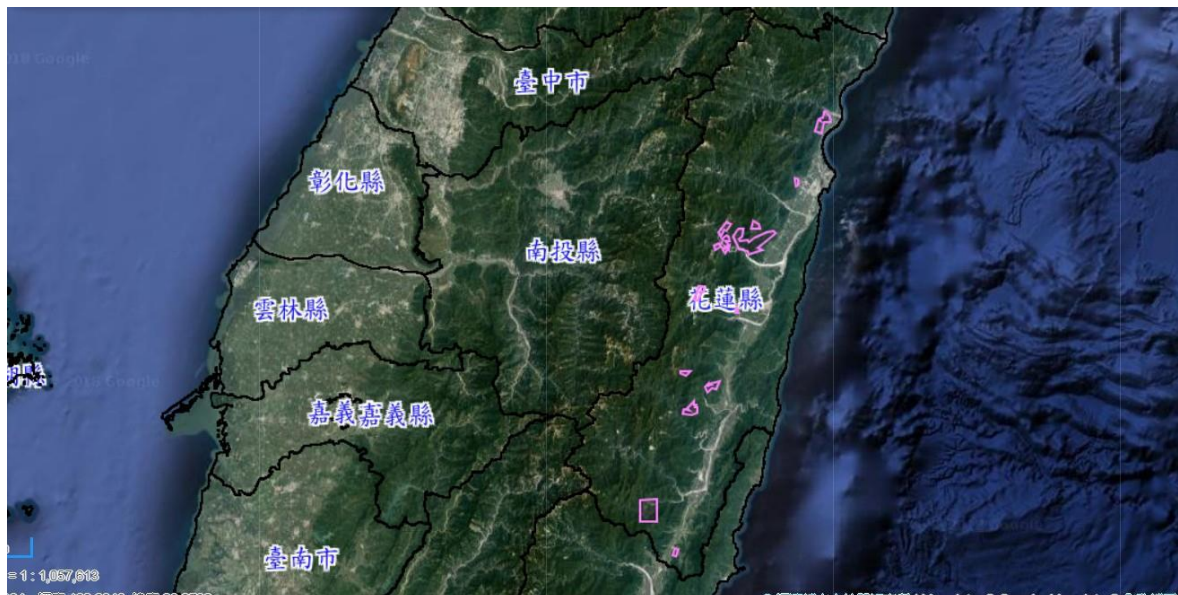


圖5-2-3 花蓮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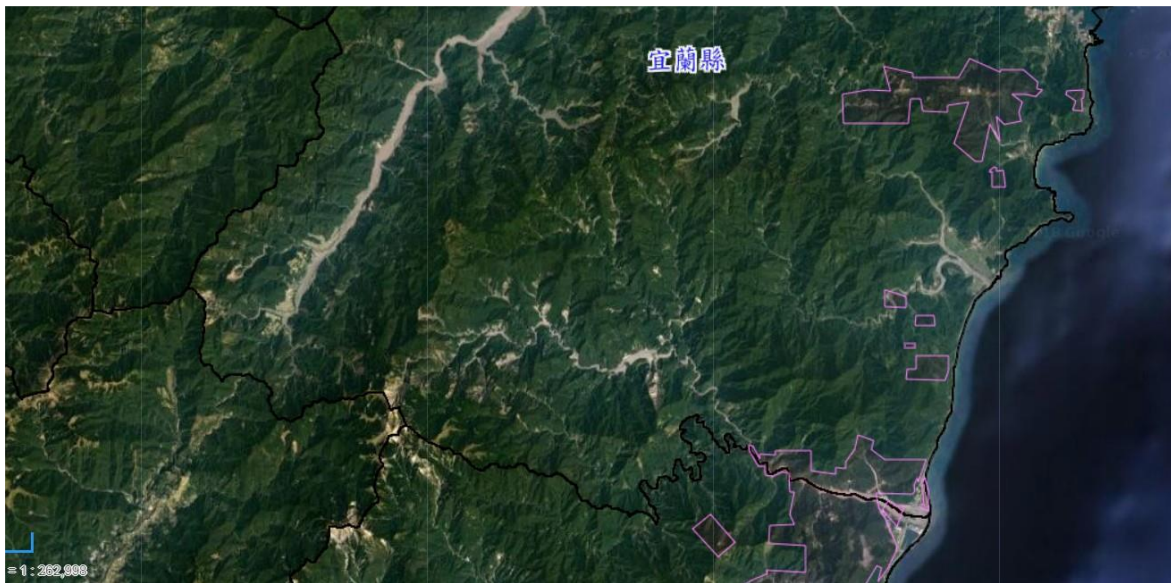


圖5-2-4 宜蘭澳花和平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2.平地土石資源賦存情形

花蓮縣台糖林田、中原農場平地砂石資源區(90 年經濟部礦務局委託調查資料)位於鳳林鎮內，在台九線東側，花蓮溪西側，萬里溪北岸，介於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農場土地屬花東縱谷平原範圍，賦存面積約 987 公頃。

中原、林田農場係河川新生地，主要為砂、礫混合之土壤，根據砂石品質及工程適用性調查資料，中原農場的明溝地質，在地表至 0.7m 為由土壤層構成，0.7-2.3m 為粗礫石層，2.3-3.9m 則由含泥粗砂、礫石組成，3.9-5m 為含礫石粗砂。林田農場之地表至 1.2m 為粉砂，1.2-1.8m 為土壤層，1.8-2.6m 為由粗砂和礫石構成，2.6-5m 為粗砂含粗、中礫石。根據明溝採樣分析結果，中原農場明溝之品質垂直變化為 2-3m、3-4m 及 4-5m 均為佳級；而林田農場明溝之品質垂直變化為 2-3m 為中級，3-4m 及 4-5m 為佳級。因此中原、林田農場之平地砂石品質是以佳級為主，合乎標準規定。本區資源分布情形如下圖。



圖5-2-5 台糖林田、中原農場平地砂石資源賦存區位

三、三級產業

(一)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

1. 短期強化國際特色亮點建設，及提供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公共設施，營造國際觀光度假勝地，吸引國外旅客；中、長期同時扶植微亮點深化發展深度旅遊，吸引國內旅客。未來觀光發展空間布建及產業發展政策如下：

從自然資源條件及社經人文環境的特色下，本縣觀光空間發展結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海岸國家風景區與整體空間發展森林綠帶軸、綠谷廊帶軸、海洋藍帶軸空間特色呼應；惟遊客在境內活動分布上呈現北高南低極不均之現象，且呈現穿越形的旅遊模式。提供境內觀光遊憩未來發展及土地使用之空間對策，需由國際級觀光景點引導深化發展轄內微亮點景點，以分散亮點遊憩設施、強化中南花蓮發展各自特色吸引不同族群、分散遊客密度等，踐行旅客在本縣平日深度旅遊及多天數停留。

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與七星潭路徑沿伸，向南深化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海岸國家風景區內之微亮點鏈結，進而深入原住民族地區、農村再生地區等地方創生的觀光點，體驗慢活養生、獨特文化等深度旅遊。國際亮點與微亮點間的遊程連結：空間架構以火車站為節點、配合綠色運輸無縫串聯；自行車道友善旅遊環境建構、遊憩據點之公共設施改善、道路景觀路廊建置，以營造整體觀光遊憩環境；並強化火車站周邊旅遊服務機能、提供中高級服務能力的旅宿，提昇服務設施機能及品質；輔以在地具環境教育概念的導遊組織等，幫助觀光更進一步發展。(圖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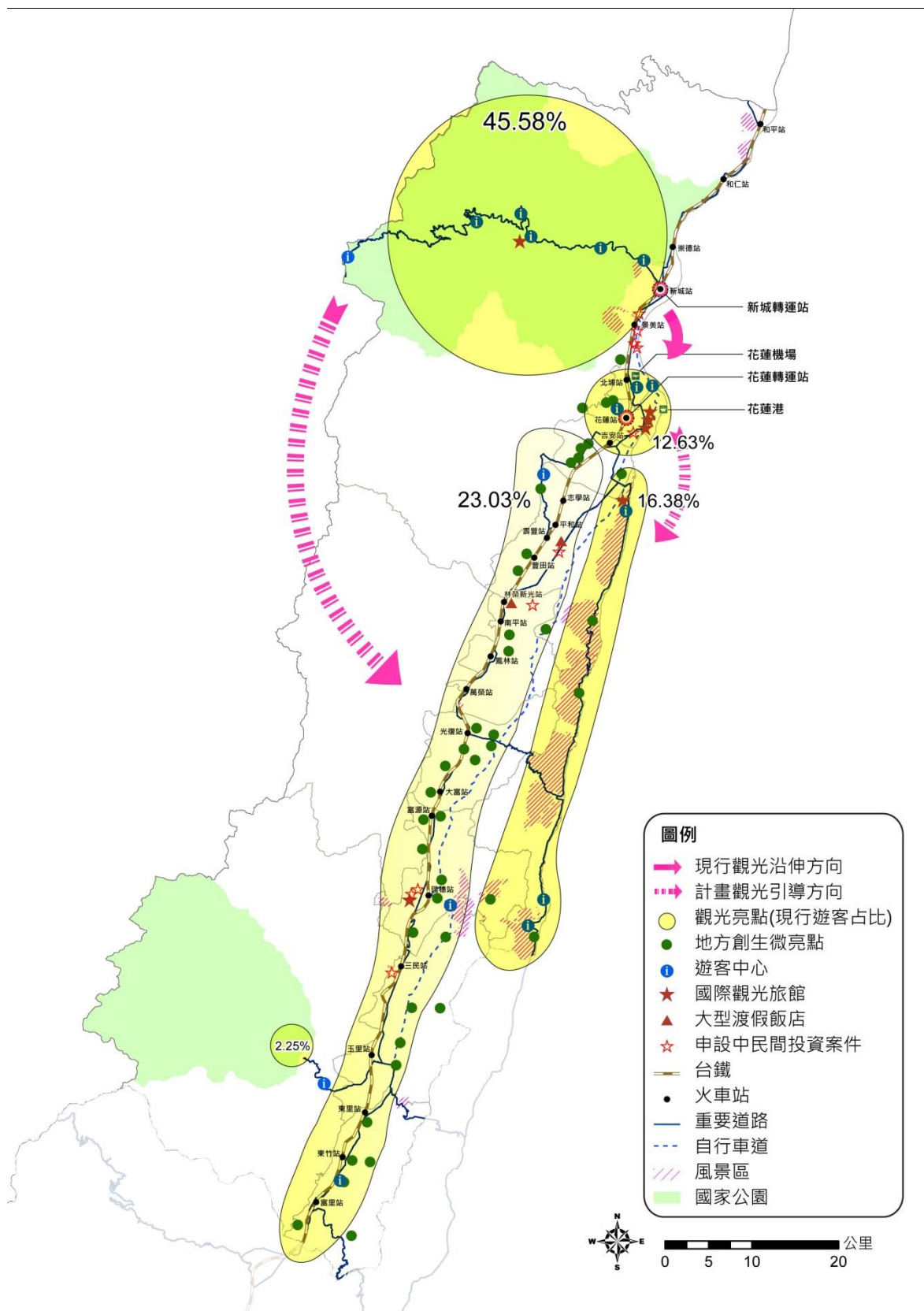


圖5-2-6 觀光產業空間發展布建示意圖

(二)帶動民間觀光產業動能，協助建構觀光產業發展環境

1. 鼓勵民間擇定適當區位、配合地區產業品牌開發、地景塑造等方向投資新興觀光遊憩產業，提供觀光客最佳遊憩體驗，共促觀光產業發展。
2. 具特色之鄉村地區，以生活、生產、生態之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建立生態網絡，強化多元特色，打造越在地越國際之亮點。
3. 推廣慢遊體驗深度旅遊，透過社區導覽小眾旅遊方式，推廣慢食慢遊的深度旅遊體驗，建立社區資訊平台，整合在地資源，開發社區特色旅遊行程、農作體驗及行銷推廣活動，以達共產、共生、共享的理念，輔導在地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多元發展，吸引青年返鄉，有效凝聚在地居民向心力及社區意識，安定偏鄉就業機會，永續發展在地經濟。
4. 配合既有的賞鯨活動、推動生態較平衡的花蓮港改造計畫，朝向海洋觀光產業發展，並納入國際郵輪航線等計畫。
5. 七星潭風景區內之臨海地區檢討劃定適當之觀光產業用地，提供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公共設施，營造優質觀光發展空間，引導地方觀光。
6. 尊重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導入跨域合作治理的概念，整合鄉鎮之間零散資源配置，培育地區特色、藉由錯位發展以強化各功能區塊的相互聯繫，將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減少財政與資源浪費並促進區域融合提升區域實力。
7. 具有歷史文化或傳統市街店鋪地區以配合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等方式，以保存在地特色的都市景觀。
8. 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風景區、六十石山、赤柯山等，本縣重要觀光產業地區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對土地使用之影響程度，必要時配合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原住民部落具獨特的生活文化、產業、地景、人文歷史及色彩圖紋等多樣的風貌，以小眾深度旅遊、部落參與之精神經營觀光行程。遊客可藉此體驗部落傳統生活，學習生態、工藝及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智慧，以及資源使用與慢活生活型態，有別於走馬看花的旅遊行程，建立部落觀光商業模式，穩定原住民部落收入與工作機會，吸引青年遊子返鄉，傳承部落文化，由文化及生態尋找新生機。

參、發展區位

一、一級產業

(一)吉安鄉永興村農地重劃

配合行政院第5期(106-109年)延續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本縣107年度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一處面積約計12公頃，位於吉安鄉永興村干城段95地號等91筆土地。

(二)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有機農業研究示範區

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依循「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執行之「強化有機試驗示範場域及建立有機農業設施典範」工作項目，已計畫於壽豐鄉成立 9.29 公頃之「有機農業研究示範區」。

2.有機集團栽培區

建立 2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公設有機栽培區 1 處，種植水稻、雜糧，位於玉里鎮之長良有機專區，面積計 250 公頃，農民自營有機栽培區 1 處，種植蔬菜，位於壽豐鄉之志學有機集團栽培區，面積約計 70 公頃。

3.有機農業村

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自 91 年起積極輔導有機農業村，整合擴大有機耕作面積，目前於本縣輔導 2 處有機村，「羅山有機農業村」面積約計 300 公頃、「大豐、大富減碳有機生態村」面積約計 5 公頃，藉此擴大有機栽種規模。

(三)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

- 1.花蓮漁港：港區停車場新建、設施改善工程，觀光魚市新建工程、公共設施新建工程、上船架設備整建。
- 2.石梯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上船架設備整建。

(四)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計畫

2017年1月起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統籌執行的「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四年整合性計畫。選定類似日本「里海」、「里山」和「里地」的三地區作為試驗研究區，包括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及復興部落，光復鄉富興Lipahak生態農場，以及富里鄉豐南社區吉拉米代，以順應生態自然手法操作農業生產、休閒旅遊，徹底實踐里山倡議精神，以找到生產、生活、生態共存的平衡點，見證了家族記憶、傳統部落智慧傳承，以及生態農業友善操作，實踐屬於台灣的里山、里地與里海。

(五)卓溪鄉苦茶油多元觀光加工廠營運計畫

經營範圍為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段784、785、731-2及1077地號，合計總面積5,055平方公尺。

(六)花蓮市果菜市場擴建

擴建果菜市場並將批發市場的交易場遷移至花蓮縣吉安鄉慈勝段942地號土地上，該處面積為5,862.48平方公尺，屬吉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預定興建1棟3層樓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物面積共計3,812.25平方公尺。另原批發市場的拍賣場地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取得機關許可，購置相關設備整修成為多功能之食農教育暨美食烹調場域，以利將批發市場之零批場與批發交易場區隔，俾利後續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及徹底改善場外交易亂象。

二、二級產業

(一)都市計畫閒置工業區

鳳林、秀林(崇德地區)、玉里等都市計畫工業區現行閒置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96公頃，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地方實際發展需求，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閒置未開發之產業用地檢討轉型活化

萬榮工業區、愚堀段工業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等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95公頃，為避免產業用地之閒置，未來應依各產業園區使用現況進行土地使用檢討外，亦應考量產業政策的誘導與市場性的變遷，及配合產業結構、交通路網改變與都市發展需求等，檢討產業用地轉型活化。

(三)光榮工業區規劃產業園區

吉安鄉光榮工業區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申請編定之工業區，面積約63公頃，配合現行既存砂石加工業等產業類型，規劃為產業園區，以輔導區內業者合法化使用及有效活用工業區內土地。

(四)未登記工廠清查與輔導清理計畫

完成未登記工廠調查，並依據工廠輔導管理辦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五)海洋深層水產業計畫

沿七星潭於新城鄉至花蓮市間之海洋深層水產業園區，需由中央政府積極協助推動海洋深層水園區之開發，產業鏈的建立，並設置「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帶動東部產業與觀光的整體發展。

三、三級產業

(一)觀光產業民間投資案件

以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等，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條件。

1.縣府列管重大投資案

經花蓮縣政府列管重大投資案件共計 8 案，目前分別由觀光處及建設處列管，東洋廣場艾美酒店開發案目前興建中。

表5-2-1 縣府列管重大民間投資觀光產業案件一覽表

案件名稱	區位	面積(公頃)
理想大地渡假村	壽豐鄉萬壽段	212.67
銀山莊渡假會館	瑞穗鄉瑞穗段	5.95
林田山休閒渡假園區	萬榮鄉萬榮段	28.85
遠雄海洋公園	飯店：壽豐鄉鹽寮村山嶺 18 號 公園：鹽寮村福德 189 號	24.97
播種者遊憩園區	鳳林鎮榮昌段	10.35
東潤觀光旅館	新城鄉草林段 930、931 地號	5.95
山海觀大飯店	壽豐鄉萬豐段	3.55
東洋廣場艾美酒店開發案	花蓮市明義段 398 地號	7.18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2.其他

其他受理觀光產業民間投資案件共計7案，部分案件土地已變更編定完成。

表5-2-2 其他民間投資觀光產業案件一覽表

案件名稱	區位	面積(公頃)
山海湖渡假園區興辦事業計畫	新城鄉山廣段	9.9
禾聯休閒渡假飯店申請 興辦事業計畫	玉里鎮民南段 1221-7 地號	7.5
定廣渡假休閒園區 興辦事業計畫	新城鄉山廣段	9.9
信旦養生渡假興辦事業計畫	新城鄉山廣段	9.31
東岡秀川遊樂區	瑞穗鄉溫泉段	3.63
楓葉園溫泉觀光旅館	瑞穗鄉溫泉段	8.53
香根園遊樂區	瑞穗鄉溫泉段	3.0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二)七星潭風景區空間營造計畫

位於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兩潭自行車步道花蓮港區段、兩鐵自行車步道美崙溪段，基地區位橫跨花蓮縣新城鄉及花蓮市，全長約35.3公里。

(三)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基地坐落萬榮鄉萬榮村萬利段449、450、451、452、453地號（臺16線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途中），土地面積為2,179.08平方公尺。

(四)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由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辦理，為建構一處新的遊憩主題體驗據點兼區域旅遊服務平台，以提供多樣化之餐飲、住宿、購物、遊憩多元服務之渡假形式開發，透過民間參與興建營運使用者付費空間，引入民間企業專業經營活力，計畫位置位於鳳林鎮長橋里，基地面積48.37公頃。

(五)花蓮縣鯉魚潭觀光旅館新建營運移轉

由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辦理，透過民間參與興建營運使用者付費空間，引入民間企業專業經營活力，公共建設內容以觀光及休閒為主要方向，包括提供遊客住宿、餐飲、商店等相關設施之方向進行規劃，計畫位置位於壽豐鄉池南村環潭北路12號，基地面積4,145.34平方公尺，位於鯉魚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內之商業區，土地皆為公有土地，目前規劃內容均符合其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六)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

沿舊臨港線路線將南至北串聯「舊花蓮港街」、「舊花蓮港南濱海岸」、「鐵道文化園區」、「美崙溪畔歷史建築群」、「鳥踏石聚落」及「花蓮港休閒碼頭」等六個太平洋沿岸的重要歷史現場。針對各場域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以及數位導覽媒材的建置，同時依各基地現況規劃、歷史建築修繕，以及結合數位科技的歷史場景重現及導覽之方式。

(七)再造歷史現場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

針對拉庫拉庫流域內布農族舊社群進行系統性調查、石板屋聚落群、小米耕地與部落聯絡道路的修復等工作，透過跨部門的協調與合作、串聯不同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導入GIS數位科技等工作模式，以重新連結移住後的布農族人與祖居地的關係，發掘與傳遞百年前布農族人生存於山林溪澗中而累積、發展出之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

(八)鯉魚潭暨六十石山空中纜車 BOT 案

為打造本縣成為國際低碳觀光城市，並打造觀光亮點，本府針對鯉魚潭及六十石山兩區域進行纜車前置規劃作業。鯉魚潭纜車經可行性評估最佳路線為「往返志學及潭北路線」；六十石山纜車經可行性評估最可行之路線為「往返羅山及六十石山之間」，目前尚在持續研擬辦理中。

(九)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地點位於磯崎村浴海段為磯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內之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面積約近五公頃。計畫目標有四項，一、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推行套裝旅遊線，成為花蓮全縣發展觀光重要節點之一。二、藉由本計畫執行，促進鄰近部落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部落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提高原住民族部落之工作機會產生，營造永續生活環境。三、配合原鄉亮點計畫以「原住民族山海樂舞劇場」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推展一環，成為太平洋上璀璨的文化明珠。四、固定的展演場所持續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發揚文化價值。



圖5-2-7 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對策

一、計畫目標

花蓮縣在自然環境條件限制下，應善用既有資源與特色，加強推廣低碳綠色運具為首要發展目標，此外因應蘇花改和鐵路電氣化提升花蓮縣聯外交通便利性後，觀光車流對既有交通設施容量、交通設施服務可能產生之衝擊，據以研提因應對策，並予以配合調整既有路網與公共運輸系統的配套建置，朝向以人為本之永續運輸為交通計畫中心主軸。

- (一)依國土永續目標與地方需求特性，配合鐵、公路效能提升之成果，建置綠色、人本之交通運輸環境。
- (二)因應地方生活機能與觀光人口活動，提供多元運具使用。
- (三)突破東部地理區位限制，提升海空雙港運輸便利性，打造完善藍色公路體系。
- (四)智慧行控整合公共運輸及觀光轉運、停車需求，提供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

二、發展對策

(一)發展複合式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利的交通運輸系統

- 1.訂定地方交通發展策略，強化既有之海空運輸，分散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聯外運輸系統分工架構負荷。
- 2.設置花蓮轉運站為花蓮地區之公共運輸樞紐，整合各客運業者之路線，提供班次密集與乘車資訊整合的全方位轉運站，將花蓮市區與城際之鐵、公路之公共運輸在此整合，以提升公路客運與聯外系統接駁的服務能量，並提供單一之旅客服務窗口。
- 3.因應蘇花改通車，拓寬替代道路及疏、引導通過性車流行走替代道路，提供多樣化轉乘服務，另市區需檢討設置適當之停車空間，同時兼備大客車與小客車之停車服務，以達各種車輛適當安置目的。
- 4.推動大花蓮都會區鐵路平交道高架計畫，解決花東鐵路雙軌化增班造成市區交通、用路安全負擔影響，帶動區域發展。
- 5.持續架構層級化路網，提升路網的自明性與覆蓋率，改善區域性交通及市區交通瓶頸，以使車輛通行更順暢且有效舒緩南北向幹道交

通及市區車流，建立花蓮地區完整交通運輸路網，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

6. 配合臺鐵沿線車站發展帶，打造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公共運輸環境。
7. 在自然條線限制與環境保育之概念下，就開闢東西向道路開闢之可行性應詳加評估。
8. 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

(二)在地人本的多元綠色運輸

1. 主要觀光廊帶在永續觀光發展前提下，依據自然景觀與地區發展特性，規劃自行車路網，並提供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低碳漫遊。
2. 依鄉鎮需求提供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服務 DRTS (彈性運具)與訂製小巴兩種，提升偏鄉及各亮點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質量。
3. 調整道路以「汽機車道為優先」的規劃與使用模式，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加速優化人行道的「普及率與適宜性」，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促進產業商圈發展。
4. 觀光熱點廊優先進行跨運具班次整合，優化客運節點「一站整合」搭乘環境，或提供假日直客運班次。結合人本交通路網環境串連，結合地區豐富文史，營造特色慢活走廊。

(三)善用智慧運輸整合、低碳運具資訊優化

1. 加速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取得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提供共享運具)等進行改善。
2. 善用各主幹道優勢分工，透過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以大幅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的干擾。
3. 主要觀光廊帶在永續觀光發展前提下，提供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低碳漫遊。透過智慧導引系統，讓用路人知道哪邊有位、置可停、價格、停車時間點等；做有效的管理，並適度適當的導引。
4. 智慧運輸資訊優化引入，建立花蓮聯外與地區公共運輸資訊查詢系統，配合路線調整/站位調整並加強宣導，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提高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

參、發展區位

一、公路系統

(一)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本計畫改善路段為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和中～大清水段(位屬花蓮縣境內路段)，改善長度38.8公里；計畫目標(1)提供東部民眾往來北部區域間一條長期安全、可靠的聯絡道路。(2)永續工程價值與環境建設。(3)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對東部區域發展之概念。(4)活化型塑既有蘇花公路成為景觀廊道及慢活道路。



(二)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

台9線花東公路全長186公里，分別於民國73至78年、民國81至84年間、民國97至101年間，將花蓮市至臺東縣卑南鄉路段分期分段拓寬改善為路寬12-30公尺。改善計畫路段區位範圍介於台9線壽豐木瓜溪橋至富里臺東縣界間之未依30公尺計畫路寬拓寬路段，起訖里程約為212K 800~319K 750，但不包含志學至壽豐(214K 800~222K 400)、鳳林都市計畫(237K 490~240K 700)、光復都市計畫(246K 650~250K 760)、瑞穗都市計畫(268K 500~274K 500)、富里都市計畫(313K 300~316K 900)等已拓寬興闢路段。除主要橋梁為重建外，其餘路段多以原路向兩側拓寬為主要改善方式。

(三)縣道 193 線拓寬改善計畫

193線17K+300至19K+840路段，北接花蓮港聯外運輸道路及台9線（由民權路及民權5街銜接），南接南海四街，為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一環，計畫道路拓寬及改道完成後路寬為20~30公尺。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會中，研擬花蓮縣道路危險及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為改善危險及瓶頸路段，擬辦理193線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拓寬工程，經費6.91億元。

(四)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舊箭瑛大橋已逾40年的歷史，是東部第一座水泥橋梁，銜接鳳林鎮市區、193縣道與省道台9線的重要橋梁。舊橋為單線道，橋寬僅4.38米，而且橋齡老舊，橋墩鋼筋外露嚴重，橋梁長度與梁底高度已不符現今花蓮溪治理計畫。新建後的橋長960公尺，橋寬9公尺，總經費4億2,730萬元，將是串聯起台9線、台11線至縣193線重要東西向橋梁。

(五)吉安鄉一號公路（8K+125~10K+057）銜接台九線道路工程

花蓮市區主要縱向道路吉安一號公路(7K+490~8K+125)新闢拓寬道路已於105年1月開放通車，為能有效銜接南北向幹道分流交通，建置完整之交通路網，計畫延續興建吉安鄉一號公路（8K+125~10K+057）路段以銜接省道台9線。

(六)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本計畫針對花蓮市舊城區進行整體風貌營造，核心基地以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包括溝仔尾自由街/明義街，主要道路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並建構花蓮門戶觀光休閒亮點。

二、軌道系統

(一)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止於知本站，路線全長約166.1公里，原屬單軌非電化區間，為考量臺鐵列車動力一元化、電力動力車輛較佳之性能及減少污染、降低噪音等因素，將採以全線電氣化改善，俾利列車營運速度由現行110KM/H提升為130KM/H，預計可大幅縮短花蓮與臺東間直達車之行車時間約35分鐘。計畫內容包括曲線改善、老舊橋樑改善、隧道改善、軌道工程及單線鐵路電氣化工程。計畫期程自108年至115年；完工後臺鐵花東線花蓮站至知本站間，路線全長約162.4公里鐵路雙軌電氣化。

(二)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計畫範圍：本計畫為改善新城站至臺東站間沿線27個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整體評估車站應採更新或改建方案，以達到現代化之服務水準。

改善項目為：(一)站房改建：原有站房改建（含機電及旅運等相關設施）、站場路線、月台等調整（含電力、電訊及號誌設施）、嚮導指標雙語化、站體周邊景觀及動線整建、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設施建設、轉乘設施整建、無障礙設施整建。(二)站房改善：現有站房站體（含旅客動線）更新、嚮導指

標雙語化強化、站體周邊景觀及動線整建、行旅服務設施（符合性別平等設施）整建、月台雨棚整建、轉乘設施整建、無障礙設施整建。

工程範圍為臺東線全線車站及北迴線新城(太魯閣)車站共27站，其中位於本縣境內共19站，目前多數均已完成改建或新建工程，僅花蓮站、吉安站、志學站等3座車站改建(善)工程施工中。

(三)花蓮鐵路原線立體化

計畫範圍：北起以花蓮車站南端為起點(0K+500)，南至吉安鄉干城站（已廢站）北端（6K+500）為終點，合計本計畫路段長度共約6.00公里，範圍內包含吉安車站。

目前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檢討該段路線之平交道改善之可行方案階段，並著重(1)鐵路立體化必要性檢討、(2)替代方案確實評估、(3)周邊運輸系統間完整銜接、(4)減少鐵路營運衝擊，使計畫合理可行並讓國家投

資能發揮最大效果。



(四)花蓮海岸休閒遊憩軌道運具計畫

東海岸地區風景壯闊宜人，有其不可取代性，本計畫擬以休閒遊憩軌道運具，使遊客飽覽東海岸沿途美景，能將花蓮縣觀光資源從花東縱谷延伸至東海岸，並加強沿海地區景點間之交通接駁與串聯，創造花蓮縣新興之魅力景點，更盼藉由此計畫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來訪。目前尚於可行性評估經費申請階段。

三、交通設施系統

(一)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計畫

蘇花改完成全線通車後，屆時引進交通量勢必造成花蓮地區交通衝擊，故擬透過疏導(透過中央路及 193 線進行分流，減少市區通過交通量)、移轉(設置花蓮市及新城轉運站轉乘公車及鐵路運輸)及安置(設置花蓮市東西側停車場停放車輛轉乘公車進入市區)，以解決現況市區道路交通壅塞問題。

為減緩蘇花改通車後市區交通衝擊、提升花蓮縣公共運輸使用率，規劃 2 處轉運站、3 處停車場(花蓮市福德段停車場、花蓮市四維段停車場、花蓮火車站)與公車路線。

(二)花蓮縣停車場整體規劃

花蓮縣停車現況調查分析，整體停車供需課題著重於花蓮市中心及各熱門觀光景點，尤其花蓮市中心緊鄰境外旅客交通門戶之臺灣鐵路花蓮車站，路邊及路外停車場週轉率普遍較低，顯見居民生活與遊客觀光需求相互競爭態勢。

為求有效改善臺灣鐵路花蓮車站及各熱門觀光景點停車措施，評估 8 處具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人車密集商業活絡之地區，分別就其現況、土地、交通、政策等面向評估具促參可行性基地，其中花蓮車站前交通轉運站、福德段停車場、四維段停車場及民國路住宅區停車場為建議優先開闢序位。

(三)前瞻基礎計畫(城鄉建設)-道路品質及步道系統

為改善過去道路闢建缺乏遠見，導致道路坑坑洞洞品質低落，對於自行車及行人不夠友善所衍生各種交通問題，業由縣府提報境內應予提升路面品質，整體改善路面平整度，或美化道路景觀，整頓道路附屬設施加強植生綠化提升道路美質。據以提高行車安全，減少路面孔蓋提供人本及安全之用路環境。並朝永續用路環境，營造公路保水綠帶促進環境永續。更得以促進經濟發展，道路整合地方特色地景活絡觀光產業。



圖5-3-1 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計畫目標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應以滿足民眾生活需求、便利其生活之設施，建立完善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系統為目標，並藉以豐富各城鄉與部落之活力、吸引產業的投入，持續地方經濟的發展。將透過「健全公共設施建置與用地檢討」、「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普及社會服務資源與醫療保健」等，確保花蓮縣內之公用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一、以資源整合及考量交通可及性，視公共設施類型設置跨域性之服務設施，擴大服務範圍並健全各區機能。
- 二、加速雨、污下水道系統建設，並賦予公共設施防災與複合服務機能，並結合在地生活型態與文化資源等，提升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益，減少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與損害。
- 三、因應高齡與少子化趨勢，檢討閒置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並優先考量轉型為社區活動中心、托幼或銀髮機構照護、防災避難所、旅遊服務中心等。

貳、發展對策

一、健全公共設施建置與用地檢討

(一)專案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

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並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等多元方案，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活化方向包含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及土地歸還或拆除等。

(二)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

考量縣境幅員廣闊且人口分布情形不均，因地形及聚落分布情形導致公共設施供給存在明顯城鄉不均情形。本計畫雖以整體健全發展為目標，仍應考量資源之有效產出及效率化。爰建議在有限資源分配時，應考量地方需求及發展趨勢等因素，設定短、中、長期建設計畫，逐年編列年度預算，作為

地方施政之重要方針，使公共設施建設能依序完成，並配合各部門之相關配套措施，如引入公益性團體之支援，減少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匱乏之問題。

(三)延續文化發展脈絡凝聚核心價值

建構重塑地方歷史文化場館及文化活動基地，推廣在地文化歷史傳承。

(四)鄰避性設施轉型與整合利用

- 1.鄰避性殯葬設施之設置應納入地方共識，為滿足本縣殯葬最低需求，應加速推動縣內生命園區之規劃與興建，另配合內政部公墓公園化政策，逐步推動公墓改建，以總量管制規劃適量存放設施及具生態性之公園綠地等
- 2.設置符合現代環境需求之區域垃圾轉運站，因應垃圾至焚化廠前集中轉運之需求，同時鼓勵民間投資多元處理垃圾方式及進行評估掩埋完成後轉作為其他適當用途之用地，達到活化再利用之目的。

二、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

(一)加速雨污水下水道及水利設施之建設

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水利設施依經常發生水患地區、配合區域排水系統需要、都市計畫區及一般地區之順序，採分期分區方式優先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普及其他鄉鎮，以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發揮環境保護功效。

(二)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避免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損害，配合公共設施之設置建立多樣性防災設施。防災空間系統規劃配合淹水、坡地、地震、海嘯及重大災害等災害潛勢圖之分布與標示，研訂於災害發生時必要疏散之保全對象及弱勢族群。並依六大防災系統(避難據點、消防據點、醫療據點、物資據點、警察據點及防救災動線規劃)之相關位置及特性，進行公共設施結合防災空間之規劃。

(三)鼓勵民間投資能源設施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策略及行政院核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鼓勵民間利用包含鹽業用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水域空間(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掩埋場等各類型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

三、普及社會福利資源與醫療保健

(一)建立區域醫療救護網，強化偏鄉醫療機能

都市計畫區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需求，檢討醫療及福利設施等地方型及區域型公共設施之設置。

(二)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設施

檢討閒置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為長照與托育照護設施等，或透過促參公共建設案，鼓勵民間機構利用公有非公共土地申辦，或鼓勵並補助民間投資申辦。

參、發展區位

一、社會福利設施

(一)長照設施

1.東華大學特定區安養中心專用區土地活動再利用評估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壽豐鄉志平段 96 等 51 筆土地；計畫目標：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落實在地老化願景，本縣以現有長期照顧服務為基礎，結合民間資金與經營能力，增進推動高品質之都市規劃，以發展產業與建置日後長期照顧服務。

2.老人福利機構

業經縣府同意籌設尚未申請設立完成之老人福利機構四處，包括位於花蓮市之二家安養機構：私立舒境老人安養中心、花蓮市私立寶悅老人安養中心，位於新城鄉之二家養護機構私立康樂心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私立康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二)殯葬設施-花蓮縣殯葬園區

選址位置如下：

1.新城鄉第一公墓

土地現況為新城鄉第一公墓，計畫位置為興海段 1163 一筆土地，面積 28,992 平方公尺。

2.東華大學特定區計畫土地

土地使用現況為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內之農業區、環保用地，計畫位置於華東段 473~1325 等 375 筆土地，面積 372,000 平方公尺。

3.秀林鄉德布克段

土地使用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之果園、旱田等使用，計畫位置於德布克段 110 地號等 39 筆土地，面積 71,121 平方公尺。

二、教育文化設施

(一)活動中心

1.吉安鄉光華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位於吉安鄉光學段 23 及 24 地號土地，已於 106 年 3 月獲本府同意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興建活動中心之用，2 筆土地面積 1,643.3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吉安鄉公所。

2.壽豐鄉樹湖村及米棧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樹湖村活動中心位於壽豐鄉溪口段 352-1 地號，已於 106 年完成變更土地使用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面積約 492.68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壽豐鄉、管理者為壽豐鄉公所。

米棧村活動中心位於壽豐鄉草鼻段 122 地號，土地面積約 1,468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壽豐鄉月眉國小，土地屬於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原民文化

1.太巴塢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

阿美族太巴塢祖屋，曾出現在千々岩助太郎博士(1897-1991)在 1940 年的記錄，並有專業詳細尺寸的建築測繪及寫真。1930 年，台灣總督府公布「台灣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法」，1935 年第二回史蹟類納入這座太巴塢阿美族的祖屋，原因是它歷史久遠，且是太巴塢部落中最重要的大型傳統住屋，在台灣高砂族住屋當中，極具代表性。

本計畫內容為文獻史料收集與口述歷史訪談，現況收集調查範圍包含周圍環境、空間使用、建築形式、設施與設備、管理維護情形、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區域內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八根祖靈柱歷代祖靈及圖騰所代表意義。重要文物、調查研究與修復情形、範圍界定、文獻資料與調查圖面。擬定管理維護機制、辦理文化傳習活動。

2.花蓮縣文化景觀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計畫

2012 年 3 月 27 日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社區提案，終於在 2012 年 5 月 2 日由花蓮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府文資字第

1010078617A 號函公告「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登錄為該縣文化景觀。

本計畫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建檔、日常維護管理、相關圖面繪製及法令研析的工作項目，作為主管機關執行監管保護之依據。同時，透過建立與運作社區、公部門、學校機構、民間團體等權益關係人夥伴關係參與平台，舉辦了三場權益關係人論壇及多次室內外各主題工作坊（權益關係人參與規劃《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歷程分析），鼓勵並協助在地社區居民自主維護，推行部落文化景觀維護公約，落實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建立由下而上的執行機制和動力，確保該文化景觀之永續維護。

3.太巴塌祭祀廣場

太巴塌祭祀廣場用地坐落於光復鄉太巴塌段 893 地號等 30 筆土地，目前皆屬鄉有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面積約計 19,583.52 平方公尺。計畫內容包括停車場文物館及入口木雕工程及無障礙室外通道等。

4.原住民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本案基地位於光復鄉大馬村馬太鞍部落年祭場地及其週邊土地，計畫範圍為大安段 127-12 地號等 21 筆土地(18 筆公有、3 筆私有)，目前屬都市計畫區之產業專用區、農業區、機關用地(五)、(八)及道路用地等，土地面積約計 16,501.48 平方公尺。計畫內容包括阿美族文化圖書中心、演藝廳與數位資訊暨網站管理中心等，本案建築物體除反映當地原鄉部落文化特色之外，在功能上亦將同步規劃多樣化的服務機能來滿足不同遊客需求。

5.原住民部落聚會所 44 處

「部落」為原住民族地區政治主體及生活中心，並與大自然共生共榮，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維護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促進部落基礎建設，以「部落」為未來發展、規劃的基本主體，利用「部落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統計各鄉鎮公所 104 年 12 月提供之需求，需新設聚會所之部落計 32 處(新提需求 12 處，合計 44 處，採滾動式檢討執行)，為提供部落長期及固定使用之場地，於 106 年~108 年辦理聚會所之規劃及設計，期間並取得土地所有權及建築執照。

(三)花蓮縣文化景觀台糖公司花蓮糖廠保存維護計畫

台糖公司花蓮糖廠位於花蓮縣光復鄉糖廠街 19 號，西臨中山路二段，東倚林田幹線，北抵光復溪堤防，南達復興街，全區面積共 263,715.83 平方公尺。1.台糖花蓮糖廠為花蓮地區開發歷程與製糖產業發展之重要見證，具重要歷史文化價值及紀念性。2.展現日治時期產業建築配置與生產地之融合性。3.建物形式與產業地景保存良好，具保存價值。

(四)花蓮縣考古文化館修繕工程計畫

將位於豐田玉的故鄉—壽豐鄉豐山村的一處閒置空間整建再利用為花蓮縣考古文化館，本館舍包括花蓮地區考古文化展示、出土文物整飭與典藏、研究與公共服務等功能，本計畫工作項目如下：1.主建築工程2.修繕工程3.裝修工程4.電梯、門窗、景觀工程5.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因花蓮地區為地震與颱風風災頻繁區域，故本修繕工程特別注重結構補強、抗風壓設計與防水工程。

(五)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位於花蓮文化園區內，於花蓮市東側與石雕博物館、美術館及演藝廳形成文化園區，文化園區土地面積為37,396平方公尺，均屬中華民國財產管理局所有，管理機關皆為花蓮縣政府。

(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計畫基地位於鯉魚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計畫範圍為潭北段693地號等6筆土地，土地面積約8,263.24平方公尺，中華民國所有之公有土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主要內容包括運動場館、複合功能型「艇庫」與各級水域運動設施等。

三、環境教育及保護設施

(一)垃圾轉運設施興辦事業計畫

1.花蓮縣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興辦事業計畫

因應花蓮縣北區鄉鎮垃圾集中轉運之需求，故設立一座現代環境需求之區域垃圾轉運站，取代原有分散各地之傳統轉運場所。基地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 2353 地號等 10 筆土地，使用面積共 19,000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人為花蓮縣環保局。

2.花蓮縣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興辦事業計畫

考量花蓮縣南區鄉鎮垃圾量較少，故設立乙座區域垃圾轉運站，所受之區域垃圾運至此處後統一運至經環保局核可之焚化廠焚化處理運作。基地位於花蓮縣富里鄉九岸溪南側，泥火山段 79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面積共 11,748.2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人為花蓮縣環保局。

(二)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本計畫水肥投入站設置於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內，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531號，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總設計污水量為85,000CMD。第一期工程汙水處理量為50,000CMD，已施工完成，為一

併處理水肥，水資源回收中心已同意設置水肥投入站，採水肥直接投入污水處理系統中之方式處理。

(三)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本計畫將於原環境教育永續中心設置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本場域空間規劃將以多元性教學使用之概念做為發展主軸，提供本地民眾及外地遊客使用的多功能寓教於樂環境教育場所，並進行環境教育人員培訓。

本計畫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基地位於「民德營區」，區內建築物係於民國100年8月17日從軍備局接管過來，地址花蓮市中美路68號，地段為花蓮市民德段553-1地號等3筆土地，土地面積為6,233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建蔽率50%；容積率250%。

(四)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

本計畫基地位於鳳林鎮榮昌段198地號一筆土地，土地面積為8,888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計畫預計建立多樣化經營模式的園區及生動活潑的環境，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質與民眾休憩功能之園區，除提供民眾近距離接觸動物之參訪，增加民眾對流浪動物的認知，園區亦設有生命教育多媒體教室，宣導尊重生命與動物保護觀念，使民眾與動物和諧共容，並給予飼主正確飼養照顧方式，另可結合民間企業或協會團體舉辦創意主題活動，藉由本園區連接周邊休閒農場等景點，發展花蓮中部區域之觀光休憩新據點。

四、水利設施

(一)花蓮市南濱抽水站擴建及滯洪池案

本計畫工作範圍主要為花蓮市南濱抽水站擴建工程及滯洪池工程，另並配合整體排水系統需求，針對自由、和平兩排水分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工作要項：一、南濱抽水站擴建工程：抽水機站房新建，計畫抽水量24cms(採6cms@4 組，另並增設1 組備用機組)。二、滯洪池工程：滯洪池乙座，滯洪面積約1.0 公頃(用地面積約1.53 公頃)，有效滯洪體積採20,000m³。(含自由、和平排水幹線兩處引水工)三、針對本計畫之自由、和平排水分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核，以釐清及確認南濱抽水站、滯洪池工程所需量體，預估自由、和平排水分區總集水面積約346.64公頃。

(二)花蓮市和平滯洪池新建工程及和平排水箱涵擴建工程

本計畫工作範圍主要和平排水箱涵擴建、福建街及重慶路增設封牆及和平路南濱路口增設滯洪池，另並配合整體排水系統需求，針對排水量進行檢討及管線位置調查及套繪。工作要項：一、和平排水箱涵擴建：和平路既有單孔箱涵3m*1.6m擴建為2孔4.5m*1.6m，長度約760m。二、封牆工程2處：

中強路福建街及和平路重慶路增設封牆個乙處，其中中強路福建街為全斷面封牆、和平路重慶路為局部斷面封牆，採65%箱涵高，封牆高度約1m。三、滯洪池工程：和平路南濱路口增設滯洪池乙座，滯洪面積約0.93公頃(工程用地面積約1.95公頃)。

五、保安設施

(一)消防及訓練設施

消防任務除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外，還包括防災宣導、消防及水源查察、為民服務等各項勤務工作，大幅改善消防人員辦公廳舍環境，將可提升工作士氣及為民服務品質，守護地方安全。為強化境內各地鄉消防救災之能量將採分期分區執行有關分隊廳舍、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園區、救助技能訓練場等基礎設施之充實準備工作。

(二)警政設施-花蓮縣警察局科技大樓興建安

本案基地(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號)，位於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1163地號土地，屬國有地，經管單位為花蓮縣警察局，都市計畫使用區分為「機關用地」。

本計畫因應花蓮縣警察局多年來陸續擴編成立資訊科、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鑑識科、法制科及政風室等單位，使原有老舊辦公廳舍不敷使用，更無法容納現代化科技設備，為因應時代新思維，警政新工作，擬新設資訊控管中心、通訊監察中心、警訊傳輸中心、指紋前處理實驗室、指紋比對工作站、測謊室……等，為推行警察勤(業)務建置維護花蓮治安之理想辦公大樓，興建造型符合現代化，並使整體建築樣式與警察形象相互融合，建構具服務大眾特色之前瞻建築，滿足未來50年以上之任務需求，並有效提升本縣治安及為民服務的效率。

表5-4-1 花蓮縣消防局廳舍新建工程規劃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	村里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m^2)
1	花蓮市	國風里	花蓮縣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07-110	國風段 1243-3	都 住宅區	2,084
2	吉安鄉	吉安村	花蓮縣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暨吉安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07-110	福興段 671	都 停車場用地	2,255
					福興段 671-3	都 商業區	27
					福興段 672-1	都 商業區	14
					福興段 672	都 停車場用地	602
3	吉安鄉	仁里村	花蓮縣消防局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園區	107-110	仁義段 1409	都 文教用地	40,195
					仁義段 1415	都 文教用地	10.00
4	壽豐鄉	壽豐村	花蓮縣消防局壽豐分隊宿舍增建工程	106-108	政明段 374	都 機關用地	323.23
5	光復鄉	大華村	花蓮縣消防局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07-110	大安段 1127-2	都 住宅區	717
					大安段 1127-4	都 住宅區	2140
					大安段 1127-5	都 住宅區	22
					大安段 1127-6	都 住宅區	3
					大安 1127-7	都 住宅區	50
					大安段 1129	都 住宅區	125
					大安段 1129-3	都 住宅區	1
6	鳳林鎮	鳳信里	花蓮縣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暨鳳林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11-113	鳳明段 756	都 機關用地	2,070.00
7	萬榮鄉	萬榮村	花蓮縣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高低塔工程	105-108	萬利段 463-1	非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0.35
					萬利段 463-2		374.58
8	瑞穗鄉	瑞穗村	花蓮縣消防局瑞穗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07-110	瑞穗段 2174-3	非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588.00
9	豐濱鄉	豐濱村	花蓮縣消防局豐濱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07-110	東興段 620-1	非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532.58
					東興段 621-1		278.56
					東興段 638-9		27.00
10	壽豐鄉	水璉村	花蓮縣消防局水璉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11-113	東升段 479	非 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4,920.00
11	新城鄉	大漢村	花蓮縣消防局北埔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11-114	大漢段 410	都 機關用地	4,571.30
總面積							111,036.60



圖5-4-1 重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圖5-4-2 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8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27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35
圖 5-1-1 部門計畫發展目標及願景圖	5-1
圖 5-1-2 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5-8
圖 5-2-1 農產業空間發展布建規劃示意圖	5-12
圖 5-2-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分布示意圖	5-13
圖 5-2-3 花蓮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5-15
圖 5-2-4 宜蘭澳花和平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5-16
圖 5-2-5 台糖林田、中原農場平地砂石資源賦存區位	5-17
圖 5-2-6 觀光產業空間發展布建示意圖	5-18
圖 5-2-7 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5-26
圖 5-3-1 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5-34
圖 5-4-1 重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5-44
圖 5-4-2 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	5-46
表 5-2-1 縣府列管重大民間投資觀光產業案件一覽表	5-23
表 5-2-2 其他民間投資觀光產業案件一覽表	5-23
表 5-4-1 花蓮縣消防局廳舍新建工程規劃一覽表	5-43